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燃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

本公司目前拥有并经营的发电机组为燃煤和燃气发电机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机组均为燃煤机组。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上海地区不产煤，本公司所需燃煤均需向外省市采购，燃煤运输价格的上涨也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天然气如果不能足量供应，公司燃气机组的正常运营将受到影响。

二、上海地区电力供应增加

2003年~2005年，本公司的售电量由178.60亿千瓦时增加到209.30亿千瓦时，但是随着三峡、秦山、二滩、葛洲坝等电站向华东电网及上海电网供电的增多和周边地区电力产能的提高，上海地区电力供应有所增加，导致本公司机组利用小时不能始终维持2003年的高位水平。2003年~2005年，本公司售电量在上海市总用电量中的占有率分别为24.38%、23.9%、22.96%，小幅下降。

三、对外担保

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电力新建项目资本金投入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20%~2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出资方须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漕泾热电提供担保余额75,27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提供担保余额79,000万元，为联营公司华电望亭提供担保余额59,3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13,575万元。随着公司发展项目的增加，本公司还可能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有可能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公司担保对象都是在建的发电企业，资产负债率往往超过70%。如果被担保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收益没有达到预期水平而引发偿债风险，公司可能实际履

行担保责任。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至目前为止，该交易在保证本公司燃料稳定供应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定价公允。但是如果关联方利用其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使交易不公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五、全资电厂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且设备陈旧，大修理需要较大资金支出

全资电厂发电机组容量小、设备陈旧、人员负担重，整体盈利偏弱。由于老机组的能耗高，盈利能力受燃料价格影响较大，自 2004 年以来燃煤大幅涨价使其发电成本大幅上升，部分全资电厂 2005 年发电业务出现亏损，2006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虽然全资电厂 2006 年上半年因供热业务盈利而实现营业利润 742 万元，但如果煤价仍持续上涨，全资电厂盈利能力将被削弱。另外，全资电厂的发电机组制造及投产时间较早，设备成新度较低，本公司为其制订的未来三年大修理计划预计需要资金 28,033 万元。

六、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且电厂的建设周期较长，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项目的延期或造价超过预算，比如：采购的各类设备能否按时交付、保证质量；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到位，有关贷款利率水平在建设期内是否发生波动，造成财务费用增加；项目能否按期完工，能否达到设计的发电能力并保持稳定性等等。这些电力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确定性。

七、《期权契约》进入履行程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股份以认股期权方式授予其间接控股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380.HK），期权有效期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三年。2006 年 11 月 2 日，中电投集团与中国电力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份转让协议》，标志期权契约进入履行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外资受让境内上市公司股份，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13
三、本次转股的具体程序	19
四、担保和评级	2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价格相关的风险	25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7
三、能源供应的风险	28
四、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	29
五、全资电厂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30
六、财务风险	30
七、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股权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企业	39
三、控股股东的情况	43
四、业务与技术	4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4
六、上市以来历次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7
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67
八、股利分配政策	69
九、偿债相关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69
十、公司管理层情况	7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5

一、关于同业竞争	7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8
三、2003~2005 年关联交易事项	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合并财务报表	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98
三、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2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2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130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概况	130
三、对公司产能及市场的影响	131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13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39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39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43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5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46
四、会计师声明	148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1
二、网上披露	151
三、查阅时间与地点	15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本公司/上海电力/发行人：	指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可转债/上电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上海电力可转换公司债券
3、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上证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7、中电投集团：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8、华电发展：	指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9、中电国际：	指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是中电投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10、CPDL：	指中电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11、中国电力：	指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CPDL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
12、全资电厂：	指公司全资拥有的杨树浦发电厂、吴泾热电厂、南市发电厂、闵行发电厂
13、外高桥发电/外一：	指外高桥电厂一期工程，已设立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
14、外高桥二电/外二：	指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已设立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本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0%、40%、40%
15、外高桥三电/	指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已设立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

外三:	责任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本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0%、40%、30%
16、吴泾发电/吴泾六期:	指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50%
17、吴泾二电/吴泾八期:	指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和51%
18、漕泾热电:	指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本公司、申能股份、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36%、30%、4%、30%
19、华电望亭:	指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本公司和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5%、55%
20、淮沪煤电:	指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本公司和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
21、上电贾汪:	指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长瑞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29%、15%、5%
22、浙江镇海:	指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出资 37.5%、51%、11.5%

本募集说明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1、负荷:	指发电厂、供电局、供电地区或电力系统在某一瞬间实际承担的工作负载。根据电力的产、供、销不同环节,电负荷分为发电负荷、供电负荷及用电负荷。发电负荷即指发电厂或电力系统某一瞬间的发电实际出力
2、装机容量:	指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3、权益装机容量:	指公司下属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乘本公司占其权益比例之和

4、公司发电量、售电量：	指按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发电量、售电量
5、上网电量：	指销售给电网的电量，包括期货电量、现货电量、超发电量、跨省交易电量和天荒坪抽水蓄能电量（后两者比重很小）
6、期货电量：	指根据购电协议电网公司从本公司购买的基本电量
7、期货电价：	指期货电量的销售价格，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8、现货电量：	指上网电量中通过竞价上网的电量
9、现货电价：	指现货电量的销售价格，通过竞价上网的方式确定
10、超发电量：	指公司全年实际发电量超过调控目标电量的部分
11、利用小时：	指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铭牌容量满出力情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12、坑口价：	指在井口付款的煤炭价格
13、供电煤耗：	指火电厂每单位供电量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
14、标煤/标准煤：	指每千克含热量为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15、KW、MW：	KW指千瓦，MW指兆瓦，都是发电功率单位 1MW =1,000KW =0.1万千瓦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如下：

1、付息年度：	指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2、转股/转换：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上海电力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3、转换期：	指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4、转股价格：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5、赎回：	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6、回售：	指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核准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00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2006年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决议: 200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提交的2006年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号《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元。

3、本次发行的证券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100,000 万元
证券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按面值发行
初始转股价格:	4.63 元/股, 以 2006 年 11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4.33 元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 4.37 元中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5.95%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不低于 97,605 万元
发行方式:	对原有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有股东放弃部分采用对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的方式
发行对象: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东账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帐户，帐号为 1001254009003451117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费用:	<p>承销保荐费用：2,100 万元</p> <p>律师费用：70 万元</p> <p>资信评级费用：25 万元</p> <p>上网发行手续费：不超过 200 万元</p> <p>发行费用合计：不超过 2,395 万元</p> <p>（上网发行手续费为上网发行金额的 0.2%，因此，如果部分可转债通过网下配售使实际上网发行金额少于 100,000 万元，则上网发行手续费将根据最终上网发行数量确定。）</p>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刊登当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0:30，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	发行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可转债上市流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票面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

（二）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三）票面利率

1、票面利息：第一年2.2%，第二年2.5%，第三年2.6%，第四年2.7%，第五年2.8%。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网发行日为计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上网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为： $I_n = B \times i_n$

I_n ： 第 n 年支付的利息额

B ：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_n ： 第 n 年的票面利率

3、加息补偿

为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率风险，在第一至第四付息年度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上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司将从下一付息年度起相应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高幅度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的 50%，具体幅度由董事会决定。

（四）转股的起止日期（转换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的时间为 6 个月；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

（五）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 元/股，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 2006 年 11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 4.33 元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 4.37 元中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5.95%。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初始转股价格} = 4.37 \text{ 元} \times (1 + 5.95\%) = 4.63 \text{ 元}$$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Ak - D) / (1 + n + 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额。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七）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上海电力”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八）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转债部分，于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九）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十）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

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回售价格分别为 104、105、106 元（含当年利息）。

若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当回售条件全年首次满足时，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首次刊登回售公告。

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约定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转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上电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可转债当年利息。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上电转债。上交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上电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上电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 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 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并且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其中首次赎回公告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表示放弃该次赎回权。

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上电转债将全部

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刊登赎回公告前及赎回完成后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上电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十三）提前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上证所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照常进行，直至可转债到期兑付。

（十四）到期偿还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持有到期的可转债，公司除偿还本金并支付第 5 年票面利息以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利息补偿，使其持有期实际利率（按单利计算）达到转债发行时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80%。

补偿计算公式为：到期日可转债本金余额×可转债发行之日银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80%×5-该部分可转债已获得的票面利息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债券担保人；
-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本次发行的债券每一张为一份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规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50%，即50,000万元。配售的具体安排如下：首先，全体原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股票数量乘以0.3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其次，50,000万元与原股东首轮优先认配的差额部分优先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进行二次配售，可认配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持有“上海电力”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乘以相应的二次配售乘数（元/股），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

二次配售乘数=（50,000万元-原有股东已实际认配金额）/31,68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

三、本次转股的具体程序

(一)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上电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申请时间内，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上电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上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上电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面值必须

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见上文第五条“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上电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上电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因转换增加的普通股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 10% 时，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 1、在上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上电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上电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按上交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的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四、担保和评级

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内容：上海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包括赎回或回售应支付的对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信用级别：AAA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地址：中山南路 268 号 36 层

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 周金发 池济舟 刘樊 徐祺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电话：021-63411621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章熙康 王海滨 相文燕 黄洁卉 胡连生 曾畅

分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电话： 0755—82130556

传真： 0755—82133203

联系人： 张晓奇

分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电话： 021-68419797

传真： 021-68419797-776

联系人： 黄蔚波

分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电话： 021-68419393

传真： 021-68419764

联系人： 雷亦

分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电话： 021-68590808

传真： 021-68596070

联系人： 吴凌东

分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4
层 H—M 号

电话： 010—84976627

传真：010—84976076

联系人：雷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洪力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赵燕士 米兴平

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05 年）

法定代表人：李延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1—B1203

电话：010-84584406

传真：010-84584428

经办会计师：江晓云 尹师州

审计机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 年度）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201—1204

电话：010—66211199

传真：010—66211196

经办会计师：金任宏 刘林

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15 层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68499934

联系人：何莉娅 殷仲洁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经办评估人员：张明海 王俊杰 赵然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电话：021-63211678

传真：021-63219296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价格相关的风险

（一）燃煤价格上涨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权益容量占本公司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的 8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淮沪煤电和外三也都使用燃煤发电机组。燃煤是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燃煤成本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重，2003、2004、2005 年燃煤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57.24%、63.79%、66.25%，呈上升趋势。2003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煤炭供应趋紧，2004-2005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升，同时煤质有所下降。2005 年公司平均售电燃料单位成本比 2004 年上升 24%，主营业务利润率从 2004 年的 14.99%下降到 2005 年的 13.41%。

200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以燃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实行煤电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如果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进行电价调整，但发电企业仍需自行消化煤炭价格上涨成本的 30%。2005 年 5 月和 2006 年 6 月两次实施煤电联动，有效降低了煤价上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得益于第一次煤电联动，200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提高，达到 14.25%；第二次煤电联动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 2006 年下半年及以后。

（二）燃气价格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的浙江镇海项目也是天然气发电项目。2005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受天然气提价影响，漕泾热电2006年发电单位成本将上升2.8%。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将增加本公司燃气电厂的经营成本，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煤炭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由于上海地区不产煤，本公司所需燃煤均需向外省市采购。本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自山西、内蒙、山东、河南及淮南等地煤矿，运输方式主要是水运。近年来，运输价格呈上涨态势，2004年各北方港口煤炭海运单价上涨3元/吨，2005年又上涨13.9元/吨，2006年上半年再涨5.5元/吨。运费的持续上升增加了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四）产品价格管制风险

1、电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价格管制风险是指因电力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而企业缺乏自主定价权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品，其价格形成及变动由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主导，市场化程度很低。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价格的形成与变动。公司对产品缺乏自主定价权，因此电价管制风险很难依靠自身力量去化解。

本公司电厂的期货电价由上海市物价局制订，报国家发改委批准。但是电力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煤炭价格的市场性与电力价格的计划性之间存在矛盾，公司存在无法从电力短缺中获益的风险。

2、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本公司热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上海市物价局确定，本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如果今后热力产品价格仍由政府制订而煤炭价格完全市场化，热价的调整跟不上

煤炭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市场饱和风险

近年来，为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局面，国家加大了电力建设力度，一大批电源项目在近两年建成投产：2004 年新增发电机组 4,930 万千瓦，年末全国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44,070 万千瓦，比 2003 年增长 12.60%；200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841 万千瓦，比 2004 年增长 15.36%。目前，仍有大量发电机组在建设之中，未来几年中，仍将有大量发电机组建成运行，电力供应能力将继续扩大。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对电力需求有重要影响，如果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加强控制，各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则电力需求增速也会相应回落。由于电力建设的周期较长，目前开工的电力项目至少要在两三年后发电，如果届时电力需求增长的回落和电力项目集中投产同步发生，将出现电力过剩局面。

（二）上海地区供电竞争加剧

尽管目前上海市电力供应仍处于紧张局面，但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和电网建设的加快，三峡和其他区已经开始向华东电网供电，上海地区外来电量将不断增加。根据国家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三峡从2003 年开始向上海送电，年均增加送电量18 亿千瓦时，到2009 年三峡电站机组全部投运后，向上海送电的规模达到127 亿千瓦时。此外，秦山核电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二滩电站、葛洲坝电站等也将向华东电网及上海电网供电。因此，上海市的外地来电在未来3-5年内仍将保持上升趋势。

随着区外来电的增多和本地新机组投入运营，上海地区电力供应有所增加，导致本公司机组利用小时不能始终维持在2003年的高位水平，原有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向安全水平小幅回归。

本公司的售电量由 2003 年 178.60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05 年的 209.30 亿千瓦时；但是，2005 年，外地向上海送电 184.58 亿千瓦时，比 2003 年增加 78

亿千瓦时，外地来电占上海市用电量的 20%，外地来电增量占上海市用电增量约 70%，这导致本公司 2005 年在上海市总用电量中的占有率由 2003 年的 24.38% 下降为 22.96%。

（三）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出台可能会增加竞争的风险

虽然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出台有利于规范电力竞争秩序，但是本公司全资电厂所营运的部分发电机组煤耗较高，发电效率与上海地区发电机组的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三、能源供应的风险

（一）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于 2005 年下半年投产，目前以自有资金参股的浙江镇海燃气机组计划于 2007 年上半年投产。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均以“西气东输”工程供应的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浙江镇海以东海西湖春晓气田群的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漕泾热电设计年用气量 10.56 亿立方米，华电望亭设计年用气量 5.41 亿立方米，浙江镇海设计年用气量 5.05 亿立方米。但是 2005 年出现全国性的天然气短缺问题，西气东输工程 2006 年的实际供气量可能达不到上述要求用气量，而东海西湖气田受国际环境、开采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工程进度放慢，因此浙江镇海也相应调整工程进度，机组将延期投产。

2006 年上半年，漕泾热电实际用气量 1.07 亿立方米，机组利用小时数 700 小时；华电望亭 2006 年上半年实际用气量 2.19 亿立方米，机组利用小时 1452 小时。由于华电望亭直接从中石油采购西气东输的天然气，经过努力获得比较多的气量，随着西气东输供气情况的逐步好转，华电望亭未来可能获得正常运行需要的气量，因此天然气供应风险对华电望亭的影响相对较小。漕泾热电已获批的全年天然气总量为 3.37 亿立方米，下半年落实天然气量为 2.3 亿立方米，因此

下半年发电能力将大幅提高。另外，随着化学工业区落户增加，漕泾地区蒸汽用量将逐步增加，根据“以热定电”的运营模式，漕泾热电的发电量也将随着蒸汽产量的增加而逐步增加。2006年下半年，上海地区天然气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公司将加强与上海市天然气管网公司的沟通，为漕泾热电争取更多的计划外的天然气。此外，本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沟通，争取提高燃气机组上网电价，同时加强对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控制，努力降低各类可控成本。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 200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煤炭供应的风险

煤炭采购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由于上海地区不产煤，本公司所需燃煤均需向外省市采购。公司用煤主要来自山西、内蒙、山东、河南及淮南等地煤矿，运输方式主要是水运，易受恶劣天气的影响。燃煤运输渠道是否畅通也会影响本公司的运营。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大部分燃煤和燃油均由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提供，存在依赖于单一燃料供应商的风险。本公司历来燃料供应稳定，从未发生过因缺煤导致的停机现象。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持有燃料公司 90% 的股权，本公司和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各持有燃料公司 5% 的股权。本公司与燃料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对关联交易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

本公司现有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漕泾热电提供担保余额 75,27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提供担保余额 79,000 万元，为联营公司华电望亭提供担保余额 59,3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3,575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4.78%。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建发电项目将通过银行贷款获得项目投资总额 80% 左右，项目投产前仍可能需要各出资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随着公司发展项目的增加，本公司还可能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有可能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因此，本公司 2006、2007 年的对外担保金额有上升的可能性。如果上述公司不能按期投产或收益没有达到预期水平而不能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也是基于所属控股、参股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已将上述担保事项报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全资电厂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全资电厂发电机组容量小、设备陈旧、人员负担重，整体盈利偏弱。由于老机组的能耗高，盈利能力受燃料价格影响较大，自 2004 年以来燃煤大幅涨价使其发电成本大幅上升，部分全资电厂 2005 年发电业务出现亏损，2006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但全资电厂 2006 年上半年因供热业务盈利而实现营业利润 742 万元。如果煤价仍持续上涨，全资电厂盈利能力将被削弱。另外，全资电厂的发电机组制造及投产时间较早，设备成新度较低，本公司为其制订的未来三年大修理计划预计需要资金 28,033 万元。

六、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流动性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53.27%	29.82%
流动比率	0.48	0.43
速动比率	0.43	0.37
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3.74%	88.84%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63.50%	86.95%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行业正常水平。但是，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反映出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究其原因，公司资产结构中长期资产（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比例较高，而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例较高，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不够合理。到目前为止，本公司资信良好，借款本息偿付正常。但是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

（二）现金流量控制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下属全资电厂和控股、参股的发电公司进行。其中，全资电厂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其资产、利润、现金由本公司掌握和控制；而控股、合营及联营的发电公司（包括外高桥发电、上电贾汪、漕泾热电、吴泾发电、外高桥二电、吴泾二电、华电望亭）独立经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在现金流控制方面，本公司只能直接控制四家全资电厂的现金流，而控股和参股发电公司在现金分红时才形成本公司能够动用的现金流入，尽管下属子公司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率，本公司仍存在对现金流量控制力不足的风险。对现金流控制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应收帐款坏帐的风险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帐款总额为94,504.25万元，其中本公司售电客户上海市电力公司欠款余额为70,941.75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75.0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的售电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欠款余额为12,003.27万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12.70%。上海市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分别是上海地区和江苏地区唯一的电网运营商，资信良好且偿付能力很强，到目前为止对本公司未发生付款违约的情况。但如果上述电网公司回款周期延长或还款能力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坏帐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汇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但是因项目建设需采购部分进口设备，因

此本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会发生外币借款。如果人民币相对于外债币种发生贬值，会形成本公司汇兑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杨树浦电厂两台机组扩容改造项目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德国复兴银行 10,800 万马克贷款，贷款协议约定分 20 年等额偿还本金，年利率 2%，自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起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考虑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对稳定，而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汇率风险，本公司自 1997 年起先后与银行签定了美元、马克/欧元货币利率互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分两期，第一期为本公司分别与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签定的货币、利率互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对方	每半年交换本金	互换利率	互换期限
浦发银行	690,244.04 欧元	欧元 2.2%(注), 美元 3.02%	1998.5.30 ~2008.5.30
工商银行	345,122.02 欧元	欧元 2.2%, 美元 2.95%	1999.5.30 ~2004.5.30
建设银行	345,122.02 欧元	欧元 2.2%, 美元 2.15%	2000.5.30 ~2005.5.30
计息期：每年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1 月 30 日—次年 5 月 30 日			

注：欧元贷款利率为 2%，另外 0.2%为转贷费率。

上述第一期协议到期后由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二份）签定的货币、利率互换协议承接。三份协议关于每半年交换本金、互换币种、欧元固定利率的约定与上述第一期协议一一对应，美元利率分别为 2.78%、2.65%、2.52%，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由于执行上述货币、利率互换协议，本公司杨树浦电厂项目外债借款的汇兑损益波动较小。

本公司按 20%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项目外债，合并美元 0.63 亿、欧元 0.16 亿、日元 5.66 亿，折合人民币 7.01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外高桥二电尚未进行货币、利率互换交易。200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欧元兑美元汇率下跌，使得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汇兑收益合计 7,496 万元。

2006 年上半年欧元对美元汇率回升，本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185 万元。考虑到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外二拟进行外债的货币、利率互换交易，未来汇率风险有望减小。

（五）贷款利率上调引起的利息成本增加风险

本公司负债率虽然不高，但负债金额绝对值较大。如果银行贷款利率上调，本公司利息支出将相应增加。2006年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从5.58%上升到5.85%；2006年8月19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再度上调0.27个百分点，上升到6.12%。本公司享受的优惠贷款利率则随之上调。

利率上调风险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本公司投资和损益产生影响：

1、项目资本化利息支出增加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淮沪煤电和外高桥三电为新建项目。项目投资80%左右的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上述项目预计将向银行贷款约115亿元。由于项目的专项借款一般为长期借款，且利息支出在项目投产前予以资本化并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所以，如果银行贷款利率提高，项目的投资总额将超过预期水平，每千瓦装机容量的造价也相应提高。

2、增加经营性财务费用支出

本公司短期负债比例较高，每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2003、2004、2005年及2006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14,841万元、9,375万元、13,710万元和13,206万元，三年半平均利息支出为14,609万元。根据公司的负债规模估算，银行贷款利率每上调0.1个百分点，本公司平均利息支出将增加200~300万元。

七、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持有本公司95,087.86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60.82%。预计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中电投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中电投集团如果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总经理柳光池和副总经理孙基、孙惟东、赵静雄均担任中电投集团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华东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的情况”。

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将尽快解决上述高管人员双重任职问题。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环保风险

环保风险指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地方性环保规定。本公司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当时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机组所在地相应标准。

中国已经颁布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的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国务院、国家环保总局等政府部门也出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配套法规。上海市自2006年5月1日起实施新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上海地区的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更新，环保标准趋于提高，本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有所增加。

200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收费，废气污染物费率统一为每当量0.6元，其中二氧化硫费率分3年到位，氮氧化物排污费从2004年7月1日开始征收。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以下简称“《标准》”）规定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本公司烟尘及氮氧化物排放能够达到《标准》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由于最近煤质下降而存在超标可能性，公司的排污费可能因此而有所增加。为进一步加强《标准》的执行，国家环保总局规定所有火电机组均应安装符合《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1）要求的烟

气排放连续监控仪器，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如果新建电厂投产前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拟建项目投资总额可能超过预期水平。

本公司的烟尘、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没有发生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时，公司下属已运行电厂均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文件，证明本公司已投产全资、控股、合营及联营电厂均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建电厂均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保批文。因此，公司整体环保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和控股电厂（外一）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上半年排污费支出分别为 1636 万元、2981 万元、6580 万元和 3677 万元。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电企业各项排污费收费标准自 2006 年起全部执行到位。本公司存量机组的排污费在 2006 年达到最高点，预计为 8000 万元左右。随着脱硫装置的投入运行和全资电厂改造的实施，公司存量机组的二氧化硫、烟尘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从 2007 年开始将逐年减少，排污费相应将逐年下降。按目前的收费标准，到 2010 年存量机组排污费预计将降到 4000 万元左右。

未来五年，公司在环保方面主要进行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外高桥发电和吴泾发电安装脱硫装置

外高桥发电 2 台 30 万机组（另外两台已经安装脱硫装置并投入运行）和吴泾发电 2 台 30 万机组燃煤机组安装脱硫装置，计划总投资 3 亿元。由于脱硫装置投入运行后落实脱硫电价，可以完全消化脱硫装置投资所增加的成本，因此，外高桥发电和吴泾发电的环保投入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2、全资电厂在更新改造过程中解决环保问题

（1）吴泾热电厂用 2 台 30 万千瓦供热机组取代目前小机组的项目已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核准，预计 2010 年前完成。该工程不但可以提高机组的经济效率，而且同步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节能和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2）因 2010 年上海举办世博会，南市发电厂将于 07 年拆迁，环保问题不复存在。

（3）根据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燃煤老电厂改造的相关决策，

“十一五”期间，闵行电厂和杨树浦电厂将按“拆二建一、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异地改造。新建项目将同步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预计该项目计划在“十一五”末到“十二五”初完成。

全资电厂改造项目所发生的环保投入纳入项目总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直接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设备健康状况对上网电量和生产成本有重要影响，因而是决定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有效性、重大事故防范措施的制订及执行等。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重视不足、未能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或者不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维修检查投入资金大幅下降，将导致安全生产可控程度下降，增加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市场单一、产品单一和客户单一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向上海地区供应电力和热力。2005年度，公司向上海市地区售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2.40%，热力收入占7.56%，存在市场单一、产品单一的风险。到目前为止，除上电贾汪和华电望亭以外，公司已投入运行的全资及控股、参股电厂都位于上海地区，虽然上海地区电力十分紧缺，专注于电源建设和电力生产也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西电东送增加，市场单一和产品单一的风险也随之加大。在售电方面，本公司目前全资控股及参股电厂（除上电贾汪和华电望亭以外）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向上海市电力公司销售，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如果上海市电力公司减少采购本公司电量，或者其电网运行出现问题，将对本公司电力产品的销售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控股风险

公司在拟投入项目中股权情况如下：

	淮沪煤电	外高桥三电
本公司权益比例	50%	30%
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况	淮南矿业集团50%	国电电力30%； 申能股份40%
控制力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

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均不控股，在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方面都不具备独立的决定权，所以存在对投资项目控制力不强的风险。虽然发电企业现金分红率往往较高，而且外高桥三电公司章程已约定每年分红2次，但是本公司对上述电厂的利润分配不具备独立决定权，有可能影响公司从上述电厂获得现金收益，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不确定性。

2、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且电厂的建设周期较长，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项目的延期或造价超过预算，比如：采购的各类设备能否按时交付、保证质量；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到位，有关贷款利率水平在建设期内是否发生波动，造成财务费用增加；项目能否按期完工，能否达到设计的发电能力并保持稳定性等等。这些电力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确定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前十名大股东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份	1,246,705,000	79.74
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50,878,611	60.82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295,826,389	18.92
社会公众股	316,800,000	20.26
总股本	1,563,505,000	100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50,878,611	60.82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流通股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295,826,389	18.92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1,823,254	0.12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1,619,887	0.10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严荣贵	1,300,000	0.08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柯建成	1,086,488	0.07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王凌佳	1,020,000	0.07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孙玲玉	789,600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 券投资基金	733,363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傅莲香	710,580	0.0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流通股

注：中电投集团和华电发展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24,67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4%。限售条件如下：

- 1、2006年11月25日以前不对外转让（中电投集团向中国电力履行期权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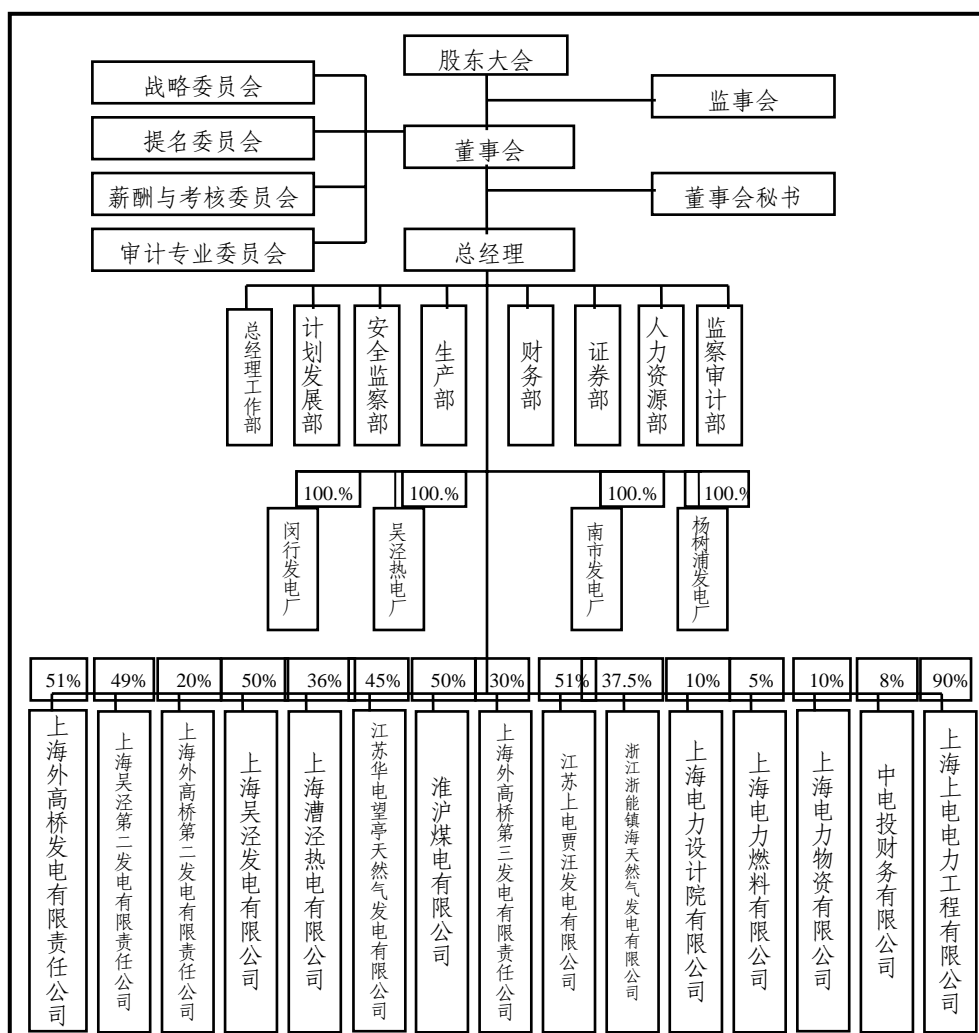
除外);

2、2006年11月25日-2007年11月25日，中电投集团和华电发展各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时，该承诺的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3、2006年11月25日-2008年11月25日内，中电投集团和华电发展各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企业

1、公司组织结构和下属企业如图所示: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生产经营地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6.5.8	180,384	51%	4台30万千瓦机组火力发电	上海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10	79,900	36%	2台39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及3台110吨/小时快速启动锅炉及热力管网系统	上海，面向上海化学工业园区提供热力和电力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2002.3.2	37,850	51%	4台13.5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火力发电	江苏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5.7.1	7,000	90%	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属的设计、安装、运行、调试、检修等	上海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850.39	297,950.23	248,643.79	39,577.28	岳华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462.63	77,628.27	11,200.64	-2,271.73	岳华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209,890.21	29,476.59	103,098.41	21.49	岳华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51.94	7,061.87	8,301.10	61.87	岳华

3、已投产的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权益比例合并报表的已投产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生产经营地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	2002.1.24	50,000	50%	2台30万千瓦机组火力	上海

责任公司				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6.9	322,000	20%	2台90万千瓦机组火力发电	上海

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上述合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050	75,762	121,534	8,746	岳华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4,530	375,399	347,337	73,056	岳华

4、已投产联营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投产的联营发电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生产经营地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30	200,000	49%	2台60万千瓦机组火力发电	上海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4-1-18	43,887	45%	2台39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江苏

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上述合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8,866.66	247,371.12	257,151.62	40,759.46	安永大华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6,588.91	42,907.29	4,338.79	-979.52	中瑞华恒信

三、控股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所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20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炳华。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理、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3238.67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429.43万千瓦；其中可控火电机组2303.11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71.11%；水电机组800.48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24.71%；核电机组135.08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4.18%。中电投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辽宁、山西、江西、河南、湖南、上海、安徽、江苏、重庆、广西等地。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京审字[2006]第97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中电投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3,522,882.32万元，总负债912,989.58万元，净资产2,609,892.77万元，资产负债率25.92%，2005年利润总额30,926.43万元，净利润28,793.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43,535.90万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电投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2、中电投集团赋予中国电力的期权契约

（1）中国电力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设立于2004年4月24日，设立时为中电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在BVI注册并100%持有权益的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发展”或CPDL）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中国电力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交易，成为香港上市的红筹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发展持有中国电力1,996,500,000股，占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68%。由于中电发展是中电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国际是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2) 《期权契约》

2004年8月27日，中电投集团与中国电力签署《期权契约》，中电投集团赋予中国电力认购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电力25%股份的期权，自2004年10月29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中国电力在其《招股章程》中披露，将根据本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前景以及上海地区的一般电力供求水平来选择行使时间。

根据中电投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中电投集团在《期权契约》约定的期权行使期限内继续履行《期权契约》。根据中国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果中国电力在《期权契约》约定的期权行使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行权，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而成为上海电力股东，则中国电力将继续履行中电投集团就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作承诺之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部分，中电投集团公司保证中国电力履行其承诺。

(3) 行权

中国电力于2006年11月2日向中电投集团提交期权行使通知书，行使上述期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力收购中电投集团所持本公司25%股份，计390,876,250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6元，中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及本公司均进行了信息披露。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4) 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电力将持有本公司25%股份，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82%，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中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电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中电投集团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也仍将保持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中国电力持有本公司 25% 股份后，本公司性质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和税收政策将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3、中电投集团华东分公司

2004 年 2 月，根据中电投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公司组建方案》，中电投集团在全国设立了七个区域性分公司负责集团公司在该地区的发展规划和电力建设、市场开发和营销，同时负责集团内部核算电厂的生产运营等工作。华东分公司是七个分公司之一。

中电投集团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工程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华东分公司下属全部经营性资产为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和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是中电投集团的二级分支机构，是中电投集团的内部核算单位，实行法人授权和经营责任制考核。华东分公司根据授权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资产增值保值等负责，并不断扩大区域内的市场份额，确保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长周世平担任华东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担任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是集团在华东地区的核心企业，本公司高管兼任华东分公司管理职务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华东市场，实现“立足上海、拓展华东、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华东分公司除因支持本公司发展，由本公司高管担任其领导职务以外，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本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四、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和参股发电企业建设和运营燃煤或燃气发电机组，所发电力向电网公司销售；公司下属全资电厂（除闵行电厂以外）以及控股的漕泾热电运营热电联供机组，利用发电产生的蒸汽向用户供热。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437.38万千瓦，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装机容量380.46万千瓦，占86.99%；燃气装机容量56.92万千瓦，占13.01%。上述权益装机容量中，四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166.92万千瓦，占38.16%；控股公司权益装机容量110.56千瓦，占25.28%；合营电厂权益装机容量66.00万千瓦，占15.09%；联营电厂装机容量93.90万千瓦，占21.47%。

（二）电力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

目前，电力行业在电源建设、发电、电网运行、电价形成各环节均受到国家管制。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及管制内容如下：

（1）电源建设

电源项目关乎国计民生，且投资额大，因此电源项目的开发和投资一直是国家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是负责大型电源建设项目的审批机构。2004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投资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电源项目，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

（2）发电和供电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和供电企业的供电量均采用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国家 and 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的有关计划和对当年本地区电力需求预测及分析，按照有关的供电协议和并网协议，结合电网运行特点和电力资源状况，经与发电企业协商安排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年度发电和供电计划，在报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各发、供电企业，由电网调度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以及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等实施监管。

（3）电网运行

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级调度机构必须服从上级调度机构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发电厂、变电站的运行值班单位，必须服从该级调度机构的调度。电监会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调度既要保障电网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和对电力用户安全可靠供电，又要保证电能质量，保持频率、电压、波形合格，即必须时刻保持发电和用电的瞬时平衡，另外还需要综合考虑国家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以及电源分布、负荷需求、电网结构以及防汛、环保等因素，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合理安排发电，实现发电资源的优化利用。随着今后竞价上网的逐步实施，目前发电量计划分配体制将逐渐被市场化的竞争机制所替代，但电力工业的特性决定了今后发电厂和电网仍然必需服从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4）上网电价

我国的电力价格受政府管制，各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各省、市物价局核定并报国家发改委批准。目前电价核定办法执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701号《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发电项目经营期和先进企业的社会平均成本核定平均上网电价。发电项目的经营期，火电按20年、水电按30年计算。新投产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均按省级电网内同时期建设的同类型技术先进的发电机组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核定，符合环保要求的机组所增加的投资，可以另

行计算。经营期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略高于同期国内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

燃料价格涨落幅度较大时，上网电价在及时反映电力供求关系的前提下，与燃料价格联动。200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相应调整电价；若变化幅度不到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进行电价调整。按文件规定，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时，将要求电力企业消化30%的煤价上涨因素，在此基础上，将上网电价随煤炭价格变化调整。

(5) 电力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电力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电力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2、行业竞争格局

2002年实施的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原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被大体平均分配到五家发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外，其余四家均为新成立的发电集团公司。

目前，全国发电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五大发电集团、三峡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部分地方政府控制的发电企业、少量中外合资及民营发电企业。其中，五大发电集团及三峡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的发电资产规模最大；地方政府拥有的发电资产（含发电类上市公司股权）是地方的支柱型产业；受政策限制，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对电力行业的涉足还不深，权益规模也相对较小，但他们看好中国的电力行业，近年来在参建电力项目和并购地方性电力企业方面非常活跃。

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截止2005年底，全国六大区域电网中，华中电网与除东北电网外的所有电网互联，华北电网与东北电网互联，其他互不相连。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基本局限在各地区电网内。现阶段，政府对同一地区

电网内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基本采取年度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由电网统一调度执行。影响发电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是上网电价及发电设备的性能和状况。

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不同投资性质、机组类型的电厂之间竞争状况并不明显。随着供求形势的变化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发电企业将逐步实现竞价上网。不同类型电厂之间将展开真正的竞争，一个公平竞争的发电市场将逐步形成，发电企业的实际发电量由市场竞价决定。届时电厂的效率和成本将决定其竞争实力。

3、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和安全稳定性要求高的行业，因此投资主体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我国火电机组单位千瓦造价约在4,000—5,000元左右，建设一座6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机组约需要24—30亿元的投资，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水力发电的投资规模更大、建设周期更长，进入电力行业除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外，还需要强大的融资能力。电力项目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总体规划，由国家多个相关部门审批和验收，最后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国家对电力行业投资的统一规划和严格监管，也限制了投资者的进入。

4、市场供求

(1) 电力供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迅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缺电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在1987年、1995年、2000年、2004年跨越1亿千瓦、2亿千瓦、3亿千瓦和4亿千瓦四个台阶。到2005年底，装机容量达到50,841万千瓦，发电量达到24,747亿千瓦时，分别比1978年底的5,712万千瓦和2,566亿千瓦时增长了7.9倍和8.6倍。目前中国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用电水平仍然较低，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近5年来我国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增长情况如下：

年份	装机容量 (兆瓦)	装机容量比上年 增加(%)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量比上年增 加(%)
2001年	338,612	6.04	14,839	8.43
2002年	356,571	5.30	16,542	11.48
2003年	391,400	9.77	19,052	15.17
2004年	440,700	12.60	21,870	14.79
2005年	508,410	15.36	24,747	13.16

资料来源:2001-2003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年鉴(2000-2002),2003-2005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生产统计指标快报》(2006.1)

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火电所占比例较大:2005年底火电装机容量38,413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5.56%;水电装机容量11,652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2.92%;核电装机容量685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35%;其他能源占0.17%。

(2) 电力需求

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力需求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03、2004、200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1.9万亿千瓦时、2.17万亿千瓦时和2.47万亿千瓦时,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5.40%、14.9%和13.82%,而原电力工业“十五”规划中预计全国电力需求年均增长速度仅为5%,因此电源建设大大落后于电力需求的增长。从2002年下半年起,全国许多地区出现了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高耗能行业快速增长加剧了紧张局面;持续高温、干旱导致的来水不足以及煤炭紧缺状况也使地区性缺电现象十分突出。

(3) 华东地区电力供求变动趋势

与国内其他地区一样,由于电源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近几年华东地区也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电力短缺。而且,华东地区产业结构较为健康,不存在对特定产业,尤其是高耗能产业的过度依赖,因此,华东地区的电力需求较为稳定,周期性不强,预计华东地区的电力供应紧张仍将持续较长的一段时间,缓解的时间晚于国内其他地区。

截止2005年底,上海电网的装机容量1,330万千瓦、用电量911.61亿千瓦

时、日用电最高负荷1,668.2万千瓦。随着上海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力能源的需求持续增加。2001年至2005年，上海电网的总装机容量平均以8.44%的速度增长，年用电量平均以11.92%的速度增长，日用电最高负荷平均以10.69%的速度增长。今后几年内，上海地区电源建设项目相对较少，投产装机容量还难以满足其负荷增长的需要，供需状况继续趋紧，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华东电力设计院近期所作的研究，按照目前华东地区电源点的建设进度测算，在系统预留一定的备用容量的情况下，即使考虑到三峡等外来电，华东电网的电力平衡也要到2010年才能基本实现。

表 1：华东电网 2005 年-2010 年电力平衡表

单位：兆瓦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最高负荷	83,000	89,800	97,100	105,000	113,600	123,000
2、需要备用	13,280	14,368	15,536	16,800	18,176	19,680
3、需要装机容量	96,280	104,168	112,636	121,800	131,776	142,680
4、年末装机容量	81,465	95,463	110,003	123,963	136,483	144,333
5、可用容量	68,035	80,963	95,323	109,633	123,573	135,643
6、三峡来电	2,810	4,180	4,200	5,700	7,200	7,200
7、电力盈亏(5+6-3)	-25,435	-19,025	-13,113	-6,467	-1,003	163

资料来源：华东电网规划研究（2004 年 6 月）

从分地区的情况来看，如表 2 所示，在华东地区三省一市中，上海市和浙江省的缺电状况最为严重，即使考虑到三峡等外来电和区内协议分电等因素，到 2010 年，这两个地区仍不能完全实现电力平衡。

表 2：华东地区三省一市 2006 年~2010 年电力平衡状况表

单位：兆瓦

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上海市	-4,850	-5,468	-5,197	-4,412	-4,300
江苏省	-4,258	-970	1,642	2,247	914
浙江省	-10,148	-8,198	-5,782	-3,284	-3,342
安徽省	196	1,455	2,769	4,332	6,891

资料来源：华东电网规划研究（2004年6月）

江苏省和安徽省的电力供应情况相对缓和，其中，江苏省将在2008年实现电力平衡，安徽省在2006年实现电力平衡。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安徽省未来需要向上海、浙江等地区送电，因此，如表3所示，在2005年-2010年间，安徽省的火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会始终保持在5000小时以上。

表3：安徽省2005年-2010年电量平衡表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最高负荷	10,410	11,170	11,990	12,870	13,800
2、年需电量	551	589	630	673	720
3、电网发电量	659	758	854	917	1071
其中：煤电	609.6	717.2	810.5	870	1027.5
水电	18.2	18.2	18.2	18.2	18.2
燃机	4	4	4	4	4
抽蓄	-0.5	-2.3	-4.1	-4.1	-4.1
三峡	19	21	25	29	28
4、外送电量	99.62	169.21	223.9	217.63	350.66
5、煤电利用小时数	5,894	5,906	5,353	5,164	5,153

资料来源：华东电网规划研究（2004年6月）

因此，总的来说，本公司本次转债发行投资项目拥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从华东地区的电力供需形势来看，淮沪煤电和外三这两个项目投产后，其机组利用小时数能够稳定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华东地区经济快速、持续的发展将成为上述项目的健康运营的长期保证。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

火电发电企业的营运成本主要受燃煤价格的影响，收入取决于上网电价。

2004年以来，由于煤炭总体供求形势紧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截至2006年一季度末，山西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吨煤均价为314元，与2004年初时的160元相比，提高150元，涨幅达到96.25%。2006年第二季度随着煤炭产能的陆续释放和铁路运力的增加，国内煤炭产销基本平衡，煤价上涨动力不足，预计下半年

煤价可能小幅下降，发电企业成本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竞价上网全面推开以前，电力价格仍以计划方式制订。200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以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较前一个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便将相应调整电价。2005 年 4 月底，为解决自 2003 年 6 月以来煤价上涨对发电企业的影响，煤电联动方案首次实行，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电价平均上涨了 2.52 分/千瓦时。2006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煤电联动实施，全国上网电价平均提高 1.174 分/千瓦时，销售电价平均提高 2.494 分/千瓦时。煤电联动机制有助于电力行业在燃料价格上涨时维持利润水平。

竞价上网全面推开后，在电力供应充足的情况下，竞价机制将导致上网电价下降，从而削减电力行业的利润水平。

6、技术和经营模式

(1) 我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的发电设备以火力发电为主，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在 30~60 万千瓦左右，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容量、高参数机组仍为少数。尽管国家正在实施关停小机组计划，仍有大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小机组在运行，这些机组性能较差，污染严重，使得我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指标如煤耗率等仍处于相对落后水平。另外，除利用水电外的其他洁净能源如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整个电力行业中所占比重较小。

今后，政府将继续关停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小火电，燃煤电厂主要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机组，积极推进清洁煤发电工程；加大西部水电开发力度，实施西电东送，同时根据天然气资源的开发情况和西气东输工程的进展，在沿海缺能地区和大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发电；另外也要适当发展核电和新能源发电。

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优化能源工业结构的举措反映了我国电力工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为：积极发展电力，着力优化电源和电网结构。加快建设大型高效环保先进机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发展煤电；有序开发水电，优化

电源结构；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加强电网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2）发电企业经营模式

发电企业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电力项目的建设通常以一个或多个电力企业为主共同投资，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实施。每千瓦的火力发电机组造价约4000-5000元，投资总额的20%-30%为资本金投入，其余安排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进入经营期，主要的产供销流程为：向煤矿和其他上游能源企业采购燃料→燃料运输到厂→燃料经过发电机组的运行转化为电力（热电联供机组还产生热力）→向电网和用热单位销售电力和热力。

电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不能储存，必须依靠电力系统总体协调配合保持电力生产和消费的实时平衡，随时满足用户用电需要。因此，发电、输电、配电、供电各个环节必须保持协调配合一致，在生产运营上服从统一调度。电力企业的产量不完全由机组产能决定，这是电力行业经营的重要特点。

上海地区的电力需求曲线比较平滑，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周期。

7、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一次能源行业，主要是煤炭行业，下游客户是电网公司和用热单位。

本公司发电机组以燃煤机组为主，因此生产主要原料是煤炭。由于发电机组在设计时已确定燃煤品种，因此机组投产后对生产该品种煤炭的企业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本公司下属主要电厂使用大混煤、神木煤和大同优混煤。

因为全资电厂所用锅炉设计时间较早，使用煤种特殊，不能使用神木、优混煤等发热量高的燃煤，只能使用特殊混煤，而这一类煤炭货源有限，选择范围小，价格一直偏高。

本公司全资和上海地区下属燃煤电厂（除外二）均委托上海电力燃料公司采购煤炭。燃料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煤炭采购和运输，与煤矿和大型运输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畅通的煤炭供应渠道。在当前煤炭供应紧张、运力不足的情况下，燃料公司的渠道优势在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燃料的供应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下属已投产机组除上电贾汪地处江苏徐州、华电望亭地处江苏苏州，

其他机组均在上海地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向上海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最近3年来，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外来电购买量持续增加，导致本地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本公司将通过增加装机容量和控制生产成本保持在上海地区的竞争优势，争取更多发电量。

（三）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上海地区发电行业竞争主体

目前上海地区主要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本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大发电公司2005年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及市场份额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地区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上海市的总装机容量 比例
上海电力	374.74	28.18%
华能国际	244.00	18.35%
申能股份(不含自备电厂)	240.18	18.06%

从上表分析，2005年上海地区三大发电公司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占上海市总装机容量的64.59%，其中本公司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占比为28.18%，是上海地区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和电网建设的加快，三峡和其他区已经开始向华东电网及上海电网供电。根据国家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三峡从2003年开始向上海送电，年均增加送电量18亿千瓦时，到2009年三峡电站机组全部投运后，向上海送电的规模达到127亿千瓦时。此外，秦山核电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二滩电站、葛洲坝电站等也将向华东电网及上海电网供电。因此，尽管上海市目前电力供应处于紧张局面，但本公司电力销售仍将面临三峡电站、秦山核电站等区外来电以及上海地区其他发电公司的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是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综合性能源企业，成立于199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268,963.1654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石油天然气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截至2006年6月30日，申能股份总资产2,018,120万元，净资产1,122,463万元；2005年和200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6,417万元、417,9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4,290万元、100,924万元。

申能股份的发电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竞争性并不明显。申能股份在上海地区的下属发电企业中，除了申能星火热电有限公司和华能上海燃电厂之外，吴泾六期和八期、外高桥一期、二期和三期、漕泾热电等都是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其持有上述六家公司的权益比例与本公司相当。因此，申能股份与本公司在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基础。

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发电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205,538.3440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华能国际权益装机容量2453.3万千瓦，总资产10,066,202万元，净资产3,807,912万元，2005年和2006年上半年，发电量分别为1505.05亿千瓦时、734.24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4,778万元、1,986,2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6,262.5万元、198,625万元。华能国际在上海地区的主要发电企业是石洞口一厂、二厂及上海燃机电厂，分别运营4*3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2*6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和3*39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本公司与华能国际不存在利益关系。

3、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来，装机容量在上海市的份额保持稳定，并有小幅增长；受区外来电的影响，售电量份额稍有下降，但扣除区外来电（2005年为184.58亿千瓦时）因素，公司售电量份额基本保持稳定。

2003年、2004年、2005年，本公司在上海市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86.92	352.92	（注）374.74
上海市的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77	1,167	1,330
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所占比例（%）	26.64	30.24	28.18

公司售电量（亿千瓦时）	178.6	193.93	209.30
上海市总用电量（亿千瓦时）	732.56	810.70	911.61
公司售电量所占比例（%）	24.38	23.90	22.96

注：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除了在上海的权益装机容量外，在江苏的权益装机容量为51.3万千瓦，合计权益装机容量为426.04万千瓦。

（四）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火力发电厂的运营，向用户提供电力和热力产品。各电厂的主要销售客户为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下属已投产电厂全部向华东电网供电，并且主要向上海市电力公司销售。本公司热力产品直接向用热单位供应。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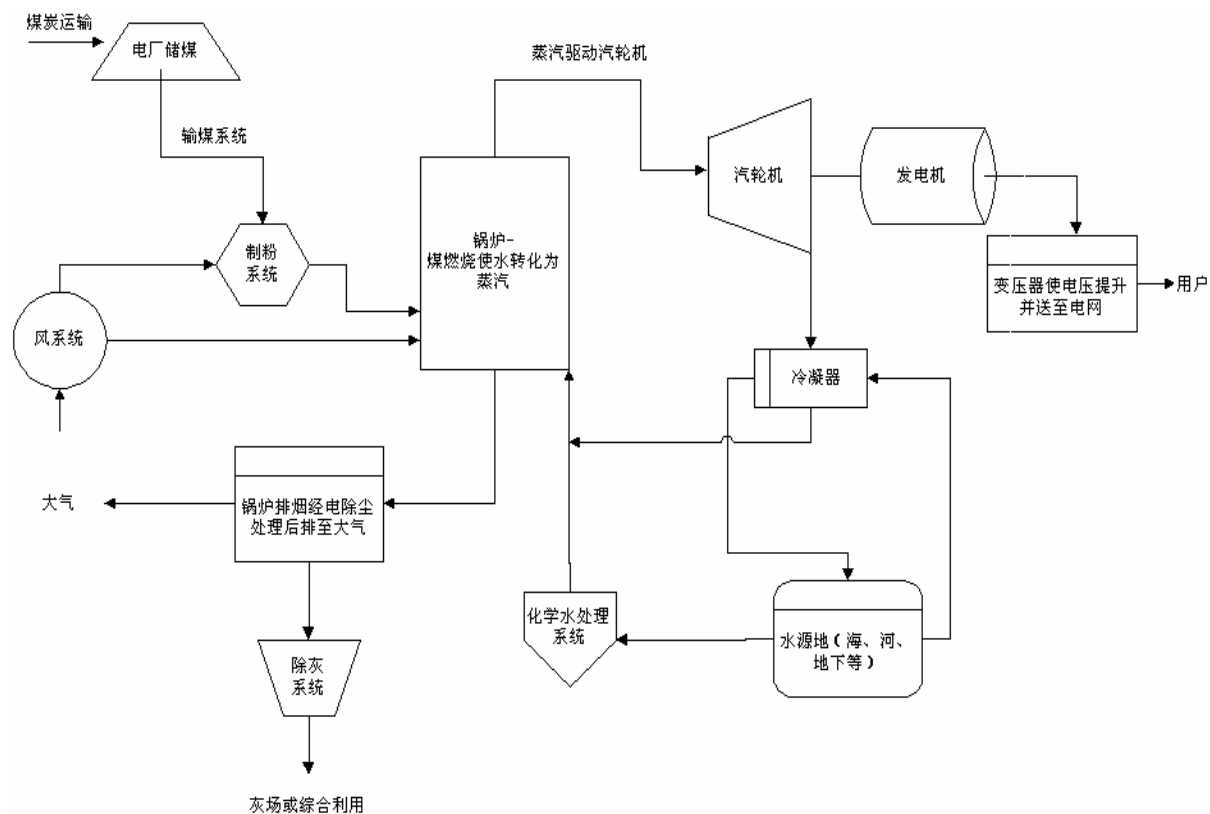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电力	376,175.72	691,109.72	583,036.81	514,774.12
热力	37,062.13	56,519.29	35,986.85	29,988.93
检修	806.04	348.21	—	—
合计	414,043.88	747,977.22	619,023.66	544,763.05

2、电力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电厂的发电方式为：以燃煤和燃气为主的火力发电方式。

本公司下属全资电厂和参、控股公司主要是燃煤电厂。

燃煤电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换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



3、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本公司在发电机组的设计、建设、运行各环节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电厂的建设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标准进行，电厂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制度执行，如安全规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各生产系统的设计规范等，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

机组利用小时与机组额定功率的乘积即为机组发电量，利用小时数越多则发电量越高。本公司全资电厂、控股、合营、联营公司最近3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闵行发电厂	6,702	6,479	6,141
吴泾热电厂	7,042	6,692	6,501

南市发电厂	6,765	6,731	6,239
杨树浦发电厂	6,127	6,656	6,388
外高桥发电	6,967	6,814	6,624
外高桥二电	--	5,553	6,121
吴泾发电	6,496	6,138	6,294
吴泾二电	6,985	6,800	6,515
上电贾汪	--	--	5,699
漕泾热电	--	--	113
华电望亭	--	--	144

注：外高桥二电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4 月和 9 月投入运营，漕泾热电与华电望亭的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和 2005 年 12 月并网发电。

全年（365 天）小时数为 8760，因为要留出必要的机器检修和保养时间，发电机组以每年 5500~6000 利用小时数为宜。由于 2003 年上海市电力供需缺口很大，所以本公司下属电厂都超负荷运转，除杨树浦电厂因更新改造而减少发电外，电厂发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数都达到近年来的最高水平。2004 年和 2005 年，随着上海市新机组的投产和外来电的增加，上海市电力公司适当减少向本地电厂采购电力，使本地电厂的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的下属全资电厂及控股、参股电厂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均比 2003 年减少，并非这些发电厂的竞争地位下降。本公司发电量的增加应主要通过新增装机容量来实现，存量机组长期超负荷运转不利于安全生产，其利用小时数向安全水平的回归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下降。另外，本公司全资电厂除闵行电厂外均为热电厂，热电联供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节能环保角度考虑，上海市电力公司向该等电厂采购电力不会低于正常水平。

（2）采购模式

燃煤采购情况详见下文“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为燃气电厂，漕泾热电向上海市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华电望亭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天然气。这两个电

厂于2005年底投入商业运行。2006年上半年，漕泾热电采购天然气1.07亿立方米，价格为1.43元/立方米（含税）；华电望亭采购天然气2.19亿立方米，价格为1.18元/立方米（含税）。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华电望亭地理位置接近西气东输的供气点，而漕泾望亭需要使用上海市天然气管网系统。

（3）销售模式

详见下文“6、主要客户”。

（4）产品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发电量及售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1-6月
发电量	193.3	209.62	225.54	118.62
售电量	178.6	193.93	209.30	109.77

5、电价和热价情况

本公司上网电价由上海市物价局核定后报国家发改委批准。

2003年—2004年度中，本公司电价分为期货电价、现货电价、超发电价三种；从2004年下半年起，上网电价合并为期货电价和超发电价；2005年5月1日起，超发电价归并为基数电价，同比平均上调121.74元/千千瓦时。

本公司前三年各类平均售电价格（不含税）的情况：

年份	期货电价 (元/千千瓦时)	现货电价 (元/千千瓦时)	超发电价 (元/千千瓦时)
2003年	313.56	270.61	190
2004年	320.66	320.05	239.32
2005年	334.93	/	343.37

本公司前三年各类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情况：

年份	期货电量	现货电量	超发电量
2003年	71.79%	7.98%	13.31%
2004年	79.34%	3.22%	3.74%
2005年	85.38%	/	10.62%

注：上表中各年电量总计不足 100% 部分为其他电量，包括天荒坪蓄能电量和跨省交易电量等。

2006 年 6 月，第二次煤电联动实施。根据上海市物价局颁布沪价公（2006）010《关于调整上海市电网电价的通知》，从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全资电厂上网电价提高 7.9 元/千千瓦时（含税），在上海地区的控股和参股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提高 4.4 元/千千瓦时（含税）。同时，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的上网电价亦从 380.70 元/千千瓦时提高到 390.00 元/千千瓦时。

本公司热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上海市物价局确定。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热力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百万千焦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热价	18.81	24.33	41.61

为缓解煤价上涨对供热企业利润的影响，上海市物价局先后三次发文实施煤热联动：5 月 25 日颁布沪价公（2004）007 号《关于本市部分供热企业实行热煤价格联动的通知》，自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属供热电厂的供热价格上调 5.67 元/百万千焦；2004 年 7 月 29 日颁布沪价公（2004）014 号《关于本市部分供热企业实行第二次热煤价格联动的通知》，自 8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集中供热电厂的供热价格再次上调 5.67 元/百万千焦，上涨幅度约 18%；2005 年 6 月，上海市物价局在 2004 年执行的两次热煤价格联动调价的基础上，再次出台了热煤价格联动政策[沪价公（2005）013 号]，公司所属集中供热价格上浮 1.13 元/百万千焦。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供热亏损，上海市物价局 2004 年 10 月 12 日颁布沪价公（2004）022 号《关于调整杨浦、南市、吴泾热网供热价格的通知》，将上述热网供热价格在 2004、2005 年分三步调高到 38 元/百万千焦（不包含热煤联动调整部分）。2005 年 10 月，公司已顺利实施完毕“三步走”方案，自 2005

年 11 月起，供热已实现扭亏，2006 年上半年供热业务实现盈利。

6、主要客户

本公司电力产品的销售客户为电厂所在地的电网运营商，本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下属发电企业向上海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上电贾汪和华电望亭向江苏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本公司热力产品直接向用热单位销售。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市电力公司售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40%和 81.63%；2006 年上半年向江苏省电力售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2%；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公司向用热单位直接供热的热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6%和 8.95%；向用户收取的检修费占 0.04%和 0.20%。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及占全部主营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前五名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03 年	528,473.73	97.01
2004 年	599,853.76	96.90
2005 年	712,326.57	95.23
2006 年 1-6 月	390,497.67	94.31

上述前 5 名客户中，除上海市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外，其余为用热客户。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电煤。电煤成本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重，2003、2004、2005 年电煤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57.24%、63.49%和 66.25%，呈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电煤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上海地区不产煤，本公司所需燃煤主要来自山西、内蒙、山东、河南及淮南等地煤矿，主要委托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公司下属四家全资电厂和控股的外高桥电厂在 2003、2004、2005 年分别耗用燃煤 965.88 万吨、

980.55 万吨、966.04 万吨。燃煤主要通过水路运输。

8、公司高管、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所占权益

上述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持有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的权益。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均无持股、投资情况。

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本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电厂各级员工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标准、安全生产异常情况调查统计管理标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热机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标准、电气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标准、二措计划及实施管理标准、防汛防台管理规定、动火工作安全管理标准、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安全工器具管理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等。

本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对于废气排放，主要通过静电除尘的方法处理，外一和上电贾汪使用脱硫装置去除二氧化硫。对于废水排放，则针对废水的不同类型，采用了中和处理、过滤处理、油水分离、闭式循环等措施。对于煤灰的处理则依据协议，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煤灰可用于制作水泥、煤渣砖等。

10、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003年10,627万元、2004年5,749万元、2005年4,557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0.93%、0.61%。公司在“十五”期间形成公司与科研院所、高校相结合的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初步框架，初步建立了有效的科技人才吸引培养和激励机制。公司在科技方面的投入主要是以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及应用为主，利用科技新技术，对设备进行技术

改造，提高机组可靠性、经济性、可调性、可控性和清洁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139.27	217,324.34	257,814.93	54.26
机器设备	1,604,865.66	828,490.97	776,374.69	48.38
运输设备	16,062.55	11,389.68	4,672.87	29.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95.15	5,212.84	3,182.31	37.91
合计	2,104,462.63	1,062,417.82	1,042,044.81	49.52

由于全资电厂设备陈旧，因此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偏低。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下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火力发电厂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锅炉（通过燃料的燃烧，产生热能将水变成蒸汽的设备）、汽轮机（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冲动转子的设备）、发电机（由汽轮机转子带动共同旋转，产生电能的设备）、主变压器（把发电机产生的电能升高电压输入电网的设备）。

火力发电厂生产过程还包括主要辅助系统，以燃煤发电为例，包括控制系统（控制发电主、辅设备运行过程的设备组合）、输煤系统（发电厂内燃煤运输过程的设备组合）、化水系统（发电厂锅炉等用水处理设备的组合）、灰渣系统（处理锅炉燃煤产生的灰、渣设备的组合）、循环水系统（把汽轮机作过功的蒸汽冷却循环所用的设备组合）、厂用电系统（发电机产生电能少部分用于电厂自身生产所需的用电设备组合）等。

本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无设备闲置情况。

(1)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电厂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

电厂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05 年机组 平均利用 小时	设备平均 成新度(%)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未来三年 大修理计 划(万元)
杨树浦电厂	35.92	6,388	46.98	247,985	116,508	7,488
吴泾热电厂	35	6,501	12.11	131,487	15,922	5,821
闵行电厂	81.5	6,141	23.90	263,186	62,895	14,724
南市电厂	14.5	6,239	27.83	78,215	21,769	无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合营、联营公司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

公司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05 年机组 平均利用 小时	成新度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未来三年 大修理计 划(万元)
外高桥发电	120	6,624	38.93	604,472	234,104	16,000
吴泾发电	60	6,294	29.10	252,126	73,380	12,550
外高桥二电	180	6,121	88.43	886,694	784,128	10,500
吴泾二电	120	6,515	63.16	586,018	370,155	12,000
上电贾汪	54	5,699	90.44	185,748	167,988	7,000
漕泾热电	60.6	113	99.24	177,359	176,010	18,000
华电望亭	78	144	99.38	192,208	191,020	15,000

注：鉴于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比中期数据更能说明设备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以上表格未采用 2006 年中期数据。2006 年中期上述指标均未发生异常变化。

3、公司对机组的技术改造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电厂服役时间超 30 年的机组较多，公司对部分机组进行了技

术改造，以提高机组的性能。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闵行电厂 6 台 125MW 机组都是上海电机厂、上海汽轮机厂、上海锅炉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生产的产品，投产周期从 1972 年到 1986 年，为了提高机组的可靠性和环保水平，延长机组使用寿命，从 1999 年初开始，公司对闵行电厂六台机组进行增容降耗和控制系统改造，装机容量由 75 万千瓦增容到 81.5 万千瓦，供电标准煤耗下降 13 克，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6.5 万吨，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提高了机组的经济性、可靠性。

杨树浦电厂 0、8、9、20 号机组属上世纪二十年代初及六十年代投产的机组，运行年代已久，设备老化，安全性差，已超过服役期限。公司决定报废 8、20 号机组，并对 0、9 号机组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工作结束后，机组铭牌容量调整为 3 万千瓦。

4、发电组合规性情况

本公司现有全部机组中，没有属于国办发[1999]4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需要关停的小火电机组。本公司现有 5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均为热电联供机组，全部通过政府审核并获热电联产机组合格证书。

(二) 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0,157.36	33,619.91	42
房屋使用权	购买	7,221.14	5,462.33	21-31
软件	购买	714.18	72.42	1-1.5
探矿权	——	688.16	688.16	——

本公司所属全资电厂拥有845,974平方米土地，全部土地都以出让的方式取

得50年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部办理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3,826.70万元。

公司2004年收购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并对其按50%比例合并报表。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2,661.31万元，比例合并后本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6,330.65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发电、漕泾热电、上电贾汪均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使用权连同土地上的房屋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因此未在公司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科目中反映。

淮沪煤电为取得丁集煤矿探矿权发生成本支出，本公司自2006年1月起按50%比例合并淮沪煤电报表，相应增加该项无形资产。

公司不拥有专利及知识产权证书，也未签定或者拥有过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六、上市以来历次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459,826.8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3年10月14日	A股首次公开发行	139,200
	合计		139,2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66,605.3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06年6月30日) 614,020.87		

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中电投集团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中电投集团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1“《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条款至今有效，仍对中电投集团有约束力。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未发生过违反上述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2、中电投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05年11月25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中电投集团所持国家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中电投集团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做出了有关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一、股权结构和前十名大股东）。经中电投集团确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未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2004年9月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期权契约外，中电投集团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签署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对解决本公司高管人员双重任职问题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

（1）尽快解决上海电力高管人员双重任职的问题。上海电力高管人员双重任职与集团的整体管控模式有关，目前集团正在进行内部管控模式的调整。本集团承诺：将在本集团管控模式的调整过程中一并解决上海电力高管人员双重任职的问题。

（2）在双重任职未正式解决之前，保证不因上海电力高管人员兼任本集团华东分公司的领导职务而对上海电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

（1）积极推动中电投集团尽快解决双重任职问题。

（2）积极配合集团解决双重任职问题。目前中电投集团已承诺：将在集团的管控模式调整过程中一并解决上海电力高管人员双重任职的问题。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集团实施解决双重任职问题的措施。

（3）在双重任职问题消除之前，中电投集团华东分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人事安排、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项目合作等，

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证不因高管人员双重任职而损害本公司利益。

八、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 1、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2、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分红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偿债相关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最近三年的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2005年9月发行了15亿元短期融资券，其中6亿元于2006年6月到期，已一次还本付息；9亿元于2006年9月到期。本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实施短期融资券的滚动发行。2006年7月，本公司发行200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6亿元，期限为365天。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1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2、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77	0.84	0.68

速动比率	0.70	0.78	0.63
利息倍数	5.20	6.72	5.6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说明：

1. 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中包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部分
2.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3.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中，短期借款金额较大，而资产结构中又以固定资产为主。本次可转债期限 5 年，发行后成为公司的长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更加合理。

3、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沪新债评字（2006）第 1011 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公司管理层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周世平	董事长	男	52	-否	38.80 万元
吴平	副董事长	男	51	-否	不在公司领取
柳光池	董事总经理	男	52	-否	注 1
王益华	董事	男	40	-否	不在公司领取
曹焰	董事	男	47	-否	不在公司领取
徐杨	董事	男	51	-否	不在公司领取
顾振兴	董事	男	58	-否	不在公司领取
孙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否	31.23 万元

翁史烈	独立董事	男	74	-否	5万元
胡茂元	独立董事	男	55	-否	5万元
张亚圣	独立董事	男	74	-否	5万元
吴大器	独立董事	男	52	-否	5万元
徐晓飞	独立董事	男	51	-否	5万元
邵世伟	监事会主席	男	61	-否	不在公司领取
张大庆	监事	男	44	-否	不在公司领取
赵义融	监事	女	54	-否	不在公司领取
芦晓东	监事	男	41	-否	不在公司领取
邵军民	监事	男	54	-否	31.44万元
王国良	监事	男	52	-否	24.7万元
孙惟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6	-否	31.01万元
赵静雄	副总经理	男	55	-否	31.40万元
唐勤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8	-否	26.43万元
合计	/	/	/	/	240.01万元

注 1：公司总经理柳光池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命，自 2006 年 7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注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三年。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兼职情况

(1) 董事

周世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吴泾热电厂副厂长；上海市电力公司生技处副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吴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柳光池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副经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益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监督高级主管，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

曹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高级主管，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

徐杨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处长、火电建设处处长。

顾振兴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华东管理局人教处副处级科员、行政处副处长、处长。

孙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翁史烈先生，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毕业于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原苏联列宁格勒造船学院），获科学技术副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全国高校传感器学会理事长；上海市能源研究会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胡茂元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

公司总经理。

张亚圣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热电厂汽机副主任；上海宝钢发电厂副厂长；华东电业管理局副局长。

吴大器先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力企业管理协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师；上海电力学院副院长。吴先生是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委员。

徐晓飞先生，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徐晓飞先生先后负责过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国法律工作。

(2) 监事

邵世伟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现任华东电网公司顾问，本公司监事长。曾任河北省电力局副局长；能源部农电司副司长；电力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政策与法律事务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公司总经理；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张大庆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宣传处副处长。

赵义融女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现任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曾任望亭发电厂财务科科长；华东电业管理局财务处科长；华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财务部主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芦晓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高级主管，本公司监事。曾任兰州第二热电厂厂长助理；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挂职干部；甘肃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干部。

邵军民先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市南市发电厂组干科长、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驻菲律宾那嘎电厂联络处总代表、南市发电厂厂长。

王国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本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石洞口发电厂发电部副主任；上海外高桥发电厂发电部主任助理、副总工程师；上海市电力公司生技处副处长。

赵静雄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吴泾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上海闵行发行电厂运行部主任、计划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上海电力闵行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唐勤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曾任上海水工机械厂副总会计师；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主管。

3、对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制订管理层激励计划，但这并不排除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有可能制订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益的管理层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是国家电力改革中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在全国各地拥有多项发电资产，可控装机容量3238.67万千瓦。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是中电投集团全资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间接控股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2004年10月在香港上市。

中国电力在华东地区拥有和受托管理以下发电资产：

电厂	装机容量	所有权归属
江苏常熟发电厂	123 万千瓦	中国电力 50%权益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厂	123 万千瓦	中国电力 100%权益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1.5 万千瓦	中电国际 60%权益，由中国电力受托管理
芜湖兆达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千瓦	中电国际 45%权益，由中国电力受托管理

上述发电机组所发电量分别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安徽省电力公司销售，江苏电网和安徽电网均通过华东电网与上海电网联接。

除中国电力外，中电投集团在华东地区全资拥有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该电厂的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

因此，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上述发电资产在形式上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有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发行人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分析

1、在现行国家电力监管体制下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发电量、售电

量和电价没有影响力

控股股东对公司发电量和售电量没有影响力。电力体制改革后实现厂网分开，本公司所发电量全部向电网公司出售，中电投集团与电网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华东地区，本公司下属各电厂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电厂均根据与各自所处电网的购电协议向电网售电，政府制定了公平调度的原则，力求同一电网内的同类型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基本相同。中电投集团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前述相同业务的存在不会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电价形成机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国家对电价仍实行计划管理，电价由物价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核定，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均无定价权。因此控股股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产品价格，不会在产品价格方面使本公司处于不利地位。

2、华东地区电力紧缺使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公司现投入运行的机组集中在上海和江苏地区，在建项目集中在华东电网的上海、浙江及安徽。据华东电力设计院预测，未来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浙江仍将是我国最缺电的地区，今后几年内，华东电网仍将处于这种供不应求的状态，需要向区外购电来弥补电力供应不足，区内发电机组能够获得比较高的利用小时数，各发电企业之间展开大规模价格竞争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在上网电量和电价方面不会产生竞争。

3、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的情况说明

长兴岛是长江入海口的一个岛屿，与上海市区无陆地相连。崇明、长兴岛电网没有与上海市大陆部分的电网（简称“上海电网”）联网，因此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与本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淮沪煤电和外三项目。其中，外三项目位于上海市并向上海电网供电，根据上述中电投集团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项目不会形成本公司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淮沪煤电位于安徽省境内，但根据安徽省发改委与上海市发改委签定的供电意向协议，淮沪煤电纳入上海市电力电量平衡，所发电量供应上海，因而与中国电力在安徽省内的下属电厂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电力系统厂网分开的运行体制也使中电投集团无法对外三和淮沪煤电的电力生产

和销售施加影响。

如果未来电力供应过剩，全面推行竞价上网，本公司有可能面临与集团下属其他发电企业的竞争。而提高技术先进机组在本公司装机中的比重有利于加强本公司的竞争实力。淮沪煤电和外三不仅机组容量大，而且淮沪煤电具备坑口电厂的成本优势，淮沪煤电和外三都是国内技术水平最先进的超超临界发电机组，这两个项目的投产能够使本公司未来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综上分析，虽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有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在国家现行电力管理体制和华东地区电力紧缺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对减少同业竞争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

1、《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中电投集团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条款至今有效，仍对中电投集团有约束力：

（1）对于今后中电投集团在上海地区有权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发电项目，发行人拥有优先开发权；

（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若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上海地区（未与上海电网并网的长兴岛除外）从事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中电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效排除上海地区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据此，本公司在上海电力市场的利益不会因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受到损害。

2、做优做强主业，充分做好竞价准备

据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预测，未来几年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浙江仍将是我国最缺电的地区，公司在建项目集中在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浙江及安徽，这些地区电力供需紧张，为公司新机组投产后达到较高的利用小时、获得较好的利润水平提供了保证。因此，公司新建项目同样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以及竞价上网逐步推行,各发电主体之间可能产生实质竞争。届时在同一市场内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也有可能产生竞争。本公司将力争从扩大规模和降低成本方面做好竞价准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也体现了这一战略构想。

(四)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翁史烈、胡茂元、张亚圣、吴大器、徐晓飞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的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经对上海电力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我们认为,电力体制改革中原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划分至五大发电集团是公司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的主要原因,但该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82%股权。

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电投集团通过间接控股拥有其 67%的权益。根据中电投集团于 2004 年 9 月与其签署的《期权契约》,该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以前有权收购中电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5%股权,因而是本公司的潜在股东。

3、**中电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北分公司	
东北分公司本部	通辽发电总厂
辽宁发电厂	北票发电厂
大连发电总厂	大连第一热电有限公司
阜新发电厂	阜新发电有限公司
抚顺发电厂	抚顺发电有限公司
元通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热电厂
华东分公司	
华东分公司本部	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
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永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侯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分公司	
中电投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机关本部	江西南昌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昌(南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	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正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分宜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犹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翔鹰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口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靖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本部	郑州热电厂
蒲山运营中心	南阳电厂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火电厂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	平顶山鸿翔热电公司
开封火电厂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本部	马迹塘水力发电厂
鲤鱼江电厂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清河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清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头第一发电厂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兆达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
福建沙溪口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伯峡发电分公司	李家峡发电分公司
龙羊峡发电分公司	青铜峡水电厂（唐渠水电有限公司）
八盘峡水电厂	盐锅峡水电厂
检修安装公司	大坝管理中心
辅业集团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洪江水电站	碗米坡水电站
近尾洲水电站	凌津滩水电站
五强溪水力发电厂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市发电厂	闵行发电厂
杨树浦发电厂	吴泾热电厂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漳泽发电厂
河津发电厂	检修分公司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电厂	白鹤发电厂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4 亿元，主要为中电投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有其 8% 权益。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周世平	180,384	152,281.73	51%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惟东	79,900	25,778.40	36%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孙基	37,850	19,889.11	(注)51%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周世平	7,000	6,363.34	90%

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电贾汪 30% 股权；2006 年 1 月，本公司受让江苏昆仑投资公司持有的上电贾汪 21% 的股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电贾汪已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本公司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骅	322,000	69,652.79	20%
上海吴泾发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宝	50,000	39,336.11	5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王源	40,000	20,000.00	5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骅	182,682	30,143.00	30%

7、本公司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法人 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宝	200,000	118,997.57	49%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蔡百川	1,000	100.00	10%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陆得仁	10,000	600.00	5%
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周新福	10,000	2,222.00	1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毛锡书	43,886.8	19,169.99	45%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曹路	30,000	14,250.00	37.5%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孟振平	40,000	3,200.00	8%

三、2003~2005 年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中电投集团于 2003 年 4 月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2003 年 4 月之前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上海市电力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而 2003 年 4 月之后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燃料采购

本公司全资和控股电厂的燃料（煤炭和燃油）全部委托中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燃料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采购，由于本公司燃料需求量大，所以该项委托采购为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一期向燃料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购 货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190,488	88.41%	399,590	92.86%	337,964	88.86%	252,806	87.19%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及上海地区控股电厂的燃料供应商，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见本节第二部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燃料公司是上海地区最大的燃料集中采购供应商，不仅为本公司供应燃料，还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电厂提供燃料。依托燃料公司的大宗采购能力和广泛的客户关系，本公司在过去两年煤炭价格上涨、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获得了连续、稳定的煤炭供应。

委托燃料公司采购燃料，一方面可以发挥燃料公司大宗采购的规模优势，便于控制燃料成本；另一方面燃料的大宗采购又便于燃料合理调配，保证燃料均衡到货，进而保证电厂的生产能够连续、安全地进行，同时，也可避免公司自行采购而增加的运输、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司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则委托燃料公司采购燃料，燃料价格为采购成本加管理费。燃煤和燃油的结算价格如下：

燃煤结算价格=[（天然煤港口离岸平仓价格+运至电厂码头前发生的国家规定的运费+商定的国家规定的运损率之内的运损费+国家规定内的港杂费+本公司认可的堆场费）×（1+管理费率）+附加税]×（1+增值税率）。

燃油结算价格=[（燃油离岸平仓价格+运至电厂码头交接前发生的国家规定的运费+本公司认可的杂费）×（1+管理费率）+附加税]×（1+增值税率）。

依据本公司每年与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燃料供应实施合同》，2004年、2005年、2006年本公司燃煤采购的管理费为2.2%，燃油采购的管理

费率为 2%。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同意与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继续签订 2006 年《委托燃料采购供应实施合同》。

2、向关联方售电

200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市电力公司变更为中电投集团(股东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招股说明书》)。

因此本公司 2003 年 4 月以前(包含当月)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售电为关联交易。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2003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百分比
上海市电力公司	174,170	94.06%

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说明参见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2003 年 4 月 22 日之后，上海市电力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向该公司售电不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3、受托运行管理

外高桥发电、吴泾发电、吴泾二电都是本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上述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分别与本公司及申能签订了运行管理委托协议，由本公司和申能分别对其发电机组进行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发电设备的安全和经济运行、检修计划安排的审核及执行指导、技改等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管理等。另外，外高桥二电 2004 年亦委托本公司对其进行运行管理。

淮沪煤电与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签署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600mw 机组生产运行准备委托合同。淮沪煤电公司的发电运行准备工作委托给本公司承担。2005 年度本公司收取委托运行管理费为 2000 万元。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收取的委托管理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06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外高桥发电	市场价	900	1,800	1,800	1700
外高桥二电	市场价	—	—	400	—
吴泾发电	市场价	450	900	900	1,200
吴泾二电	市场价	600	1,200	1,200	1,025
淮沪煤电	市场价	—	2,000	—	—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电力项目建设具有资金密集、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项目资本金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0%~25%，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一般情况下，项目公司的股东需要按出资比例为贷款提供担保，当项目建成投产时，部分贷款的保证方式转为固定资产抵押，股东则解除担保责任。项目在建阶段中，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往往超过 70%，因此本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足 5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是电力行业特点所致。

(1) 已发生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漕泾热电	752,753,152.01	否
本公司	华电望亭	593,000,000.00	否
本公司	上电贾汪	790,000,000.00	否
合计	-	2,135,753,152.01	否

情况说明如下：

为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

按投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待中外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的投资比例 36%调整贷款担保额度，金额约 86,25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发表意见函，认为：“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解散，该公司所有权利义务已由新设立的漕泾热电承接）与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行的十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十家贷款行将按规定份额向漕泾热电发放贷款，用于电厂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9,6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和胜利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各担保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贷款发放至资产形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漕泾热电在上述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息和进口保函余额为 209,098.09 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共计 75,275.31 万元人民币。

为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华电望亭于 2005 年 4 月与上海农行为代理行和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贷款协议，本公司按照 45%出资比例为华电望亭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90,000 万元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了 59,3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发表意见函，认为：“公司为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额

度约为 9.396 亿元的贷款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为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按投资比例为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获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就此出具了《关于为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公司将在贾汪公司 30% 股权收购完成后，按照 30% 的投资比例为贾汪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贾汪公司股东履行相应贾汪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电贾汪借款余额 102,800 万元，公司对其 29,000 万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 2006 年 1 月起，本公司对上电贾汪的持股比例达到 51%，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制订的 2006 年对外担保计划，公司可以为上电贾汪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上电贾汪担保金额为 79,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及股东的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为持股 51% 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2) 2006 年对外担保计划

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 2006 年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将按持股比例为外高桥二电的世界银行贷款提供转担保

上海市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外二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和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外高桥二电的世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世界银行、国家财政部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承担的外二贷款担保责任转给外二公司，再由外二的三家股东（本公司、国电电力和申能股份）按股权比例承担。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外二公司承担的世界银行贷款总额 4 亿美元，公司将承担的转担保金额为 8000 万美元。

为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对德国政府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德国政府贷款用于杨树浦发电厂两台 100MW 级燃煤供热机组改建工程中购置进口设备与技术合作，贷款总额 5,522 万欧元，原贷款担保人为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改组后，上述担保由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当时，上海市电力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归中电投集团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华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73% 股权。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基于股东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要求按其在本公司上市前 23.73% 的持股比例对贷款进行担保，并拟要求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德国政府贷款余额为 3,44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32,516 万元。公司将按该贷款余额的 23.73%，为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818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7,716 万元的反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应付款项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元）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应收帐款	吴泾二电	600,000.00	0.63%
预付帐款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2,142,002.05	72.12%
应付票据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00%
应付帐款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720,555.01	2.60%

上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对吴泾二电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其 2006 上半年委托管理费；与电力燃料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全部由燃料采购形成。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2004 年，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参股中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 元出资，出资比例 7%，出资金额人民币 2,800 万元，该事项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05 年，公司向中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 股权，收购价格为 400 万元，该收购事项已获 2005 年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 的股权。

2、收购股权

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吴泾发电 50% 的股权。该项资产转让是中电投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本公司承诺事项之一。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 006 号《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吴泾发电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6,427.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4,855.40 万元。5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47,427.70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 48,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97 号《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文件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29,100 万元，超过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 50%，吴泾发电已办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国家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按 50%比例合并该公司会计报表。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吴泾发电 2004 年为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3,553.14 万元，2005 年贡献净利润 4,372.08 万元，2006 年上半年贡献净利润 2,704.98 万元。

3、为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公司委托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向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1 月 7 日。2004 年委托贷款收益为 2,264.34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发表意见函，认为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也是基于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有利于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委托贷款决策程序合理、合法、贷款利率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全部收回。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尽量避免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行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均为正常经营所形成。

2、除下述注 1 中所述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严格遵循不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注 1：根据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如需对其持股比例在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应按持股比例与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b.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上述担保事项提出豁免申请并获得批准。

本公司截止目前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都严格遵循了上述规定。

3、200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翁史烈、胡茂元、张亚圣、吴大器、徐晓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在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有权同意或反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以此增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外高桥三电项目和淮沪煤电田集电厂项目将不会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翁史烈、胡茂元、张亚圣、吴大器、徐晓飞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经对上海电力 2003~200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内容摘自上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指标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282,293	969,313,749	1,340,168,304	1,200,398,36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72,633,410	62,067,986	217,694,619	26,827,70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903,090,207	802,338,253	619,200,662	537,841,402
其他应收款	35,921,825	25,466,209	57,565,454	29,532,049
预付账款	557,612,914	217,365,050	185,691,118	24,266,84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21,476,433	224,544,184	212,554,093	169,700,334
待摊费用	6,656,648	28,622,789	723,587	3,032,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00,000,000	132,42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6,673,730	2,329,718,221	2,933,597,836	1,991,731,1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83,442,662	2,197,826,642	1,536,590,642	1,847,892,894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083,442,662	2,197,826,642	1,536,590,642	2,447,892,89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102,689,819	116,823,850	10,586,19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102,689,819	116,823,850	10,568,19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044,626,324	18,137,777,331	16,240,026,724	13,052,267,350
减：累计折旧	10,624,178,245	9,883,175,714	9,017,595,971	7,342,133,306
固定资产净值	10,420,448,079	8,254,601,616	7,222,430,753	5,710,134,04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2,244	1,442,244	1,448,116	212,186
固定资产净额	10,419,005,835	8,253,159,372	7,220,982,637	5,709,921,858
工程物资	633,200,496	825,757,201	1,088,460,013	278,436,972
在建工程	1,262,757,641	173,867,989	548,468,699	146,018,99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314,963,971	9,252,784,562	8,857,911,349	6,134,377,8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4,259,508	352,773,172	362,955,853	317,653,856
长期待摊费用	11,339,202		2,892,490	2,794,38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5,598,710	352,773,172	365,848,343	320,448,2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630,679,074	14,133,102,596	13,693,948,170	10,894,450,10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1,000,000	470,500,000	2,139,500,000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280,000,000
应付账款	526,969,232	300,108,156	370,275,551	140,993,218
预收账款	14,380,531	19,507,891	9,344,853	
应付工资	147,630,323	149,458,214	38,376,611	13,659,869
应付福利费	12,864,573	8,055,219	1,847,433	
应付股利	10,836,532	10,836,532	153,535,598	142,699,066
应交税金	107,705,943	111,705,776	70,628,082	43,765,369
其他应交款	4,679,951	3,043,573	1,908,908	1,660,313
其他应付款	387,347,064	224,202,424	412,241,661	180,863,708

预提费用	61,396,421	12,261,178	1,789,16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609,674	54,242,351	51,425,277	6,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7,608,032	1,506,505,633	2,707,632	
流动负债合计	5,964,028,274	3,020,426,948	3,503,580,765	2,910,361,5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419,913,491	2,877,224,367	2,013,845,387	401,169,28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419,913,491	2,877,224,367	2,013,845,387	401,169,2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8,476,938	10,596,172	14,834,641	19,073,110
负债合计	9,392,418,703	5,908,247,487	5,532,260,793	3,330,603,938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098,051,714	1,963,838,964	1,973,387,443	1,471,887,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资本公积	3,823,403,965	3,823,403,965	3,820,164,365	3,820,162,574
盈余公积	543,675,204	543,675,204	405,174,549	561,198,7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81,656,221	123,744,960	259,481,343
未分配利润	209,624,487	330,431,975	399,456,020	147,092,716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12,701,000	328,336,050	25,016,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6,140,208,656	6,261,016,144	6,188,299,933	6,091,959,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30,679,074	14,133,102,596	13,693,948,170	10,894,450,1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40,438,812	7,479,772,242	6,190,236,599	5,447,630,4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16,875,985	6,414,672,538	5,207,715,609	4,416,037,1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710,220	62,100,997	54,317,153	54,480,45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852,608	1,002,998,708	928,203,836	977,112,8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5,816	26,593,969	6,360,545	29,461,926
减：营业费用	2,813,357	6,317,818	7,392,381	8,587,219
管理费用	221,234,133	433,458,943	342,104,795	273,285,077
财务费用	143,111,178	52,806,803	94,360,380	191,780,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29,755	537,009,113	490,706,826	532,921,81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52,622	187,074,094	212,542,935	215,608,27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749,861	2,132,367	1,174,410	2,514,772
减：营业外支出	2,659,706	14,982,137	10,882,051	66,075,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372,533	711,233,437	693,542,120	684,969,851
减：所得税	47,436,555	133,969,255	94,849,094	85,111,7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042,465	179,451,521	203,108,503	199,299,29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93,512	397,812,661	395,584,522	400,558,8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5,781,531	8,883,672,485	7,112,101,593	6,586,331,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423	2,296,524	27,344,051	19,338,7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2,722	31,658,242	14,285,164	8,641,253
现金流入小计	5,008,467,676	8,917,627,251	7,153,730,809	6,614,311,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2,985,334	5,914,361,961	4,878,588,985	3,660,313,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463,103	714,184,950	582,801,977	510,848,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294,772	851,551,668	712,653,903	692,082,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87,133	155,753,846	63,601,676	180,240,496
现金流出小计	4,444,830,343	7,635,852,424	6,237,646,540	5,043,48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7,334	1,281,774,826	916,084,269	1,570,827,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431,512,420	1,206,9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236,000	199,851,762	163,499,997	202,372,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40	2,950,621	375,413	9,098,2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23,846	226,957,549	296,807,897	
现金流入小计	263,029,886	749,759,932	892,195,727	212,677,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1,844,425	1,366,668,674	1,694,267,650	488,113,3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3,580,000	663,970,600	662,500,000	140,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81	163,021,992	32,128,897	600,645,851
现金流出小计	895,679,306	2,193,661,267	2,388,896,547	1,229,15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49,420	-1,443,901,335	-1,496,700,820	-1,016,481,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175,000	7,000,000	511,360,000	1,377,388,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1,000,000	4,530,620,000	3,729,000,000	3,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1	218,382		
现金流入小计	2,882,282,001	4,537,838,382	4,240,360,000	4,497,38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48,740,375	3,887,154,762	3,291,520,306	3,727,249,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0,704,971	857,726,187	226,560,765	501,757,8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025	1,685,479	1,892,442	
现金流出小计	2,813,301,371	4,746,566,429	3,519,973,513	4,229,00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0,630	-208,728,047	720,386,487	268,380,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6	-370,854,555	139,769,936	822,725,72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1,563,505,000.00	3,823,403,965.21	543,675,204.11	181,656,220.91	330,431,974.84	6,261,016,144.16
本期增加					191,893,512.09	191,893,512.09
本期减少				181,656,220.91	312,701,000.00	312,701,000.00
期末数	1,563,505,000.00	3,823,403,965.21	543,675,204.11		209,624,486.93	6,140,208,656.25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实施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中公益金余额处理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法定盈余公积管理使用。

(2) 200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1,563,505,000.00	3,820,164,365.14	281,429,588.31	123,744,960.22	399,456,019.69	6,188,299,933.36
本期增加		3,239,600.07	80,589,394.89	59,458,402.90	397,812,660.73	541,100,058.59
本期减少				1,547,142.21	466,836,705.58	468,383,847.79
期末数	1,563,505,000.00	3,823,403,965.21	362,018,983.20	181,656,220.91	330,431,974.84	6,261,016,144.16

(3) 200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1,563,505,000.00	3,820,162,574.18	301,717,414.63	259,481,342.99	147,092,716.40	6,091,959,048.20
本期增加		1,790.96	65,638,929.05	52,566,209.98	396,002,472.60	514,209,402.59
本期减少			85,926,755.37	188,302,592.75	143,639,169.31	417,868,517.43
期末数	1,563,505,000.00	3,820,164,365.14	281,429,588.31	123,744,960.22	399,456,019.69	6,188,299,933.36

(4) 2003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1,323,505,000.00	2,703,095,026.10	240,918,132.97	209,053,759.26	49,700,723.80	4,526,272,642.13
本期增加	240,000,000.00	1,117,067,548.08	60,799,281.66	50,427,583.73	400,976,808.27	1,869,271,221.74
本期减少					303,584,815.67	303,584,815.67
期末数	1,563,505,000.00	3,820,162,574.18	301,717,414.63	259,481,342.99	147,092,716.40	6,091,959,048.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02,580	248,652,286	395,524,278	766,086,47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72,633,410	62,067,986	217,694,619	26,827,705
应收股利	4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30,404,609	330,111,534	227,694,865	363,410,386
其他应收款	4,861,099	14,178,190	51,895,624	29,446,262
预付账款	225,377,989	213,982,585	176,283,605	12,750,75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28,612,688	104,436,419	112,029,587	95,480,597
待摊费用	4,260,000	23,706,667		3,032,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00,000,000	120,87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6,352,375	997,135,667	1,481,122,579	1,297,155,0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411,329,472	5,184,872,052	4,386,966,423	3,381,553,516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411,329,472	5,184,872,052	4,386,966,423	3,981,553,5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234,322,539	7,237,193,778	7,179,697,844	7,064,566,088
减：累计折旧	5,199,603,383	5,045,946,567	4,779,871,599	4,425,612,210
固定资产净值	2,034,719,155	2,191,247,211	2,399,826,245	2,638,953,8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292	305,292	311,163	212,186
固定资产净额	2,034,413,864	2,190,941,920	2,399,515,082	2,638,741,692
工程物资	1,462	1,462	22,315	22,315
在建工程	30,600,147	9,790,405	71,196,850	13,945,80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065,015,472	2,200,733,787	2,470,734,247	2,652,709,8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96,882,793	300,477,653	307,827,462	315,009,00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6,882,793	300,477,653	307,827,462	315,009,00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8,749,580,112	8,683,219,159	8,646,650,711	8,246,427,41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	100,000,000	1,320,000,000	1,08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280,000,000
应付账款	6,523,409	7,184,554	6,873,020	132,575,522
预收账款	9,633,772	9,220,272	9,344,853	
应付工资	107,517,660	118,545,107	14,697,119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142,699,066	142,699,066
应交税金	22,131,542	31,481,217	15,093,893	12,925,265
其他应付款	781,185	1,165,116	602,506	1,105,853
其他应付款	114,915,652	157,385,227	300,099,192	99,216,803
预提费用	16,992,52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8,495,748	2,074,981,492	2,059,409,648	1,748,522,5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40,455,743	347,495,065	399,590,742	401,169,28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40,455,743	347,495,065	399,590,742	401,169,2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608,951,490	2,422,476,556	2,459,000,390	2,149,691,796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				
股本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减: 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1,563,505,000
资本公积	3,823,403,965	3,823,403,965	3,820,164,365	3,820,162,574
盈余公积	269,692,471	269,692,471	190,054,725	386,252,406
其中: 法定公益金		78,834,707	39,015,833	188,678,779
未分配利润	484,027,185	604,141,166	613,926,231	301,799,563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312,701,000	328,336,050	25,016,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6,140,628,621	6,260,742,602	6,187,650,320	6,096,735,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9,580,112	8,683,219,159	8,646,650,711	8,246,427,4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99,733,529	3,609,632,536	3,237,975,801	3,197,840,34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644,962,504	3,467,583,061	3,060,714,963	2,849,528,0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430,847	22,964,747	22,382,411	28,215,28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40,178	119,084,728	154,878,427	320,097,059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64,122	39,098,812	51,748,967	46,458,943
减: 营业费用	2,813,357	6,317,818	7,392,381	8,587,219
管理费用	117,617,028	279,600,748	233,954,553	223,309,690
财务费用	37,950,409	42,066,229	34,051,078	143,968,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3,506	-169,801,255	-68,770,618	-9,309,31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78,420	571,631,357	466,199,771	424,987,45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96,027	1,685,619	1,059,374	2,219,380
减: 营业外支出	410,933	5,326,989	3,553,617	16,144,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192,587,019	398,188,732	394,934,909	401,753,002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2,587,019	398,188,732	394,934,909	401,753,0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708,373	4,403,412,073	3,888,210,058	3,935,71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42	2,296,524	27,344,051	19,338,7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000	8,071,326	6,571,663	2,102,621
现金流入小计	2,114,401,816	4,413,779,922	3,922,125,772	3,957,15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976,458	3,415,618,299	3,146,512,931	2,499,302,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24,772	473,293,382	461,156,390	439,533,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42,649	269,922,352	292,686,044	347,128,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7,375	116,999,221	40,666,446	124,344,654
现金流出小计	1,949,401,254	4,275,833,253	3,941,021,811	3,410,30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562	137,946,669	-18,896,039	546,842,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381,500,870	1,066,5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2,876,000	511,751,762	320,948,151	369,347,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146	189,100	-4,153	8,409,1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3,293,146	831,940,862	702,444,868	378,82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14,516,961	105,504,270	243,274,769	71,714,145

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6,155,000	697,888,346	950,140,000	166,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8		6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0,671,961	803,445,683	1,193,414,769	838,11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8,814	28,495,179	-490,969,901	-459,291,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3,388,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3,150,120,000	2,190,000,000	1,8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	3,150,120,000	2,190,000,000	3,183,38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7,093,028	2,930,268,224	1,982,455,285	2,378,310,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7,148,425	531,972,457	68,240,967	197,812,7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	1,193,159		
现金流出小计	1,038,071,453	3,463,433,841	2,050,696,252	2,576,123,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71,453	-313,313,841	139,303,748	607,26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49,706	-146,871,992	-370,562,192	694,815,361

三、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按比例合并吴泾发电报表

2004年5月1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吴泾发电50%的股权，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吴泾发电另外50%股权。该项资产转让是中电投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本公司承诺事项之一。

截至2004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29,100万元，超过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50%，吴泾发电已办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吴泾发电。根据国家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04年7月1日起按50%比例合并该公司会计报表。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

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吴泾发电总资产158,623.98万元，总负债79,308.35万元，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827.9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6,778.50万元，净利润8,794.09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总资产79,311.99万元，合并总负债39,654.18万元，合并7-12月净利润3554.14万元。吴泾发电2005年为本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607,66.94万元，贡献主营业务利润11,409.31万元，贡献净利润4,372.09万元。2006年1-6月，吴泾发电为本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29,509.09万元，净利润2,704.9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吴泾发电2004年上半年与下半年业绩变动较大，原因如下：

2004年上半年，吴泾发电的主变压器发生事故，导致吴泾发电2004年上半年发电量仅为14.3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4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为4.46亿元，同比下降0.7亿元；而事故导致主营业务固定成本增加2,107.89万元，同时，单位变动成本较2003年上半年也有所增加，每千千瓦小时增加10元，最终导致2004年上半年利润大幅下降，净利润仅为1687.82万元。

2004年下半年，吴泾发电恢复正常运行后努力争取尽可能多的上网电量，实现发电量22.49亿千瓦时，比2004年上半年增加8.15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16亿元，同时固定成本无异常支出，因此利润达到7106.27万元。本公司2004年7月完成吴泾发电50%股权的收购，因此对其下半年经营业绩按50%比例合并报表，所以2004年下半年吴泾发电对本公司的利润贡献比正常年份大。

2、按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

外高桥二电成立于2000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32.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8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8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因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外高桥二电，因此本公司按20%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报表。合并理由如下：

外高桥二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三方各自推荐人选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

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的董事（至少要有股东三方的董事各一名）。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须有全体董事或其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至少要有股东三方的董事各一名）通过方能作出。

根据上述外高桥二电公司章程，非经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同意，外高桥二电董事会决议不能通过且无法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投资指南》中“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共同投资建立的实体，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况，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外高桥二电。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据此，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会计报表。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外高桥二电总资产186,911.40万元，合并总负债65,278.58万元，2004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28,975.63万元，合并主营业务利润4,592.30万元。2005年，外高桥二电为本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69,467.41万元，贡献主营业务利润16,758.88万元，贡献净利润14,611.20万元。2006年1-6月，外高桥二电为本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28,209.25万元，贡献主营业务利润6,083.39万元，贡献净利润2,773.06万元。

3、合并上电工程报表

2005年7月1日，本公司将所属全资工程分公司改制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公司出资6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该公司章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05年7月1日起公司对其合并报表。

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上电工程总资产9,451.94万元，总负债2390.07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01.1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5.40万元，净利润61.87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40.84万元，净利润8.51万元。

4、合并漕泾热电报表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7.99亿元，注

册地址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C3-2地块，法定代表人孙惟东。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面向上海化学工业园区提供热力和电力。

漕泾热电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本公司推荐，本公司对漕泾热电的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漕泾热电作为控股子公司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漕泾热电总资产 274,462.63 万元，总负债 193,647.46 万元，股东权益 77,628.2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00.64 万元，由于当年投入商业运行时间较短，售电量小，当年亏损 2,272 万元，减少本公司净利润 817.82 万元。2006 年上半年，由于天然气供应不足，该公司亏损 6,021.61 万元，减少本公司净利润 2,167.78 万元。天然气供应不足引起的漕泾热电经营风险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能源供应风险”。

5、合并上电贾汪报表

2005年6月和2006年1月，本公司分两次收购了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30%和21%股权，并从2006年1月开始对上电贾汪合并报表。

截止2006年6月30日，上电贾汪总资产208,384.26万元，总负债171,536.00万元，净资产36,848.25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193.5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384.60万元，亏损1,228.34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626.45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6.30	2005	2004	2003
1、流动比率	0.48	0.77	0.84	0.68
2、速动比率	0.43	0.70	0.78	0.6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2%	27.90%	28.44%	26.07%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10.10	10.70	10.49
5、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7	29.35	27.53	25.69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82	0.59	1.00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24	0.09	0.53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1%	0.93%	1.95%
9、每股净资产（元）	3.93	4.00	3.96	3.90
10、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123	0.25	0.25	0.26
1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123	0.25	0.25	0.29
12、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13%	6.35%	6.39%	6.58%
1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2%	6.42%	6.44%	8.14%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2%	6.46%	6.06%	8.15%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13%	6.40%	6.02%	6.58%

说明：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帐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 (期初应收帐款 + 期末应收帐款) / 2 }

5、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报告期研发费用 /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中期末核算研发费用

9、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 报告期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1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13、\text{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text{NP}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text{N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非经常性损益。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text{报告期净利润}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期末净资产}$$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572,934.35	-1,272,305.87	-9,236,049.69	-14,215,8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340.14	--	--	--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	5,098.33	--	--
委托投资损益		903,107.33	22,643,396.52	15,780,611.5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5,692.37	-843,591.07	138,789.36	-2,497,420.78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1,300,691.37	7,683,807.59	232,262.32
债务重组损益	--	-3,795,622.75	--	--
所得税影响数	-451,365.58	-934,228.74	-2,062,951.65	231,136.86
合计	-152,536.26	-2,768,393.92	23,292,895.43	-469,277.86

本公司 200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向吴泾二电委托贷款的利息收益金额较大，另外，2004 年期末应收帐款余额减少，因此转回部分应收帐款减值准备。2005 年发生短期投资收益来源于 2005 年 6 月初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该投资于 2005 年 6 月底以前收回。2005 年 1 月 7 日收回了向吴泾二电提供的委托贷款，2005 年应计委托投资收益 90.31 万元。2006 年新增“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 万元，为淮沪煤电支付的以前年度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所引用数据均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1) 总资产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占总资产比例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16.26%	16.48%	21.42%	18.28%
长期股权投资	11.82%	15.55%	11.22%	22.47%
固定资产	69.85%	65.47%	64.68%	56.31%
无形资产	2.07%	2.50%	2.67%	2.94%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构成在最近3年保持稳定。电力生产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因此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较大比重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公司不断向新的发电项目投入资金，因此固定资产比重呈上升趋势。长期股权投资在总资产中比重较小，是因为公司下属电厂以全资、控股及合营为主，联营公司比较少。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

(2) 流动资产结构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货币资金	33.81%	41.61%	45.68%	60.27%
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	34.04%	37.10%	28.53%	28.35%
预付帐款	19.45%	9.33%	6.33%	1.22%
存货	11.21%	9.64%	7.25%	8.52%

公司2003年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大，因为2003年10月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至生产经营所需正常水平,新项目建设和收购所需大部分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获得。公司每年5月份实施上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方案,因此5月份以后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

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电厂向电网公司(主要是上海市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售电形成,科目余额随公司装机容量的扩大和发电量的增长而逐年小幅增加。截至2006年6月30日,对电网公司的应收帐款占该科目余额的87.77%左右,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帐龄为1年以内,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市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分别是上海市和江苏省唯一的电网公司,信用风险和违约风险很小。从应收帐款的帐龄结构看,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总额的98%以上,因此应收款项发生大规模坏帐的风险较小。

最近3年以来,公司预付帐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燃料公司必须向煤矿企业预付货款,因此公司向燃料公司预付货款。存货是正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及备品备件,质量良好。2005年度,由于原材料价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129.48万元,未发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资产构成与业务经营相匹配,资产质量良好。

2、负债结构

(1) 总负债构成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负债	63.50%	51.12%	63.33%	87.38%
长期负债	36.41%	48.70%	36.40%	12.04%

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新项目的建设和投资,外高桥二电、漕泾热电相继投产,2006年新增合并的上电贾汪也是新投产电厂。新投产项目由于项目贷款余额较大,负债结构中长期负债占比很高,因此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负债比例自2003年以来大幅提高。

(2) 流动负债构成

占流动负债比例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短期借款	58.37%	15.58%	61.07%	72.16%
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	13.03%	14.90%	17.70%	14.47%
应付工资	2.48%	4.95%	1.10%	0.47%
应交税金	1.81%	3.70%	2.02%	1.50%
其他应付款	6.49%	7.42%	11.77%	6.21%
其他流动负债	15.22%	49.88%	0.08%	--

上表中，2005 年末和 2006 年上半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息。其中 2005 年发行的 6 亿元 270 天券于 2006 年 6 月到期还本付息，2006 年 7 月再度发行 6 亿元 365 天短期融资券，因此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科目余额比期初有所下降。公司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替换短期借款，使公司 2005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从 2004 年期末的 213,950 万元减少到 47,0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也大幅下降，但是短期借款与其他流动负债的合计数基本保持稳定。2006 年上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301,050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年初全额合并上电贾汪、比例合并淮沪煤电的借款所致。

2004 年，公司对 1998 年以前进入公司但尚未享受福利分房政策或已享受福利分房政策但住房面积未达标的员工给予的一次性货币补贴，2004 年期末尚余 23,095 万元应付未付，导致当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3、对参控股和合营公司的控制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下属全资电厂和控股、合营及联营的发电公司进行。在下属子公司中，本公司对外一、漕泾热电和上电贾汪具有控制权，与申能股份共同控制吴泾发电，与申能股份和国电电力共同控制外二和外三，与淮南矿业集团共同控制淮沪煤电，参股华电望亭和浙江镇海。

在现金流控制方面，本公司直接控制全资电厂的现金流，而控股、合营及联营的发电公司（已投产的包括外高桥发电、上电贾汪、漕泾热电、吴泾发电、外高桥二电、吴泾二电、华电望亭，在建的包括浙江镇海、外高桥三电、淮沪煤电）独立经营，只有在现金分红时才形成本公司能够动用的现金流。

因为发电企业的持续经营对资金积累要求不高，其利润留存率一般较低，股东们在利润大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盈利的控股和参股电厂每年都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对合营和联营发电公司缺乏控制权不会对本公司从被投资企业获取现金构成障碍。

本公司对上述控股、合营及联营发电公司控制权情况以及从其获取现金利润分配的情况分析如下：

(1) 本公司对外高桥发电、上电贾汪和漕泾热电具有控制权，可以主导其利润分配方案。

(2) 本公司与申能股份和国电电力共同控制外高桥二电和三电。外高桥二电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申能股份和国电电力各占四名，本公司占两名，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由全体董事或其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至少要有股东三方的董事各一名）通过方能作出”。外高桥三电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申能股份占三名，本公司和国电电力分别占两名，董事会决议须经 1/2 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因此三方股东共同控制外三。在利润分配方面，外高桥二电和三电的公司章程均约定“公司每年向股东三方分配两次利润，上半年预分配一次，公司应将分配的利润分别汇入股东三方制定的银行帐户”，鉴于合营方申能股份和国电电力对于从下属发电公司获取现金流的需要与本公司是一致的，因此外二和外三每年将大比例现金分红。

(3) 吴泾发电和二电的董事会均由七名董事组成，本公司与申能股份均分别占三名，另有一名职工董事。吴泾发电和二电的公司章程均约定“公司每年不少于二次向合资双方预分配利润，分配额为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80%；每年按年度财务决算核定年度最终可分配利润，在下一年度九十天内支付给股东双方。”

(4) 淮沪煤电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各持股 50%，其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各占三名，另有一名职工董事。淮沪煤电公司章程约定每年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虽未约定利润分配次数或比例，但是本公司将根据电厂经营的惯例提议在按期还贷的基础上对利润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

(5) 华电望亭的控股股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华电电力集团公司，具有丰富的发电公司经营经验。华电望亭公司章程约定“每半年预分配一次利润”，预计该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大部分将用于现金分配。

(6) 浙江镇海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7.5% 的股权比例。该

公司董事会会有九名董事，浙江省电力公司占四名，本公司占三名，宁波市电力公司占一名，另有一名职工董事，本公司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的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利润分配的次数或比例，考虑到该公司装机规模不大，本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即使其在盈利状况下不做利润分配，对本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也很小。

上述已投产控股、合营及联营发电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净利润	现金分红	净利润	现金分红	净利润	现金分红
控股	外高桥发电	39,577	33,459	41,685	35,000	40,907	35,000
	上电贾汪	21	--	---	--	--	--
	漕泾热电	-2,272	--	--	--	--	--
合营	吴泾发电	8,746	7,500	8,794	7,500	--	--
	外高桥二电	73,056	61,000	32,729	27,000	--	--
联营	吴泾二电	40,645	34,640	40,556	34,800	41,505	36,000
	华电望亭	-980	--	--	--	--	--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下属盈利能力较强的发电公司每年均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本公司能够从下属子公司获得充裕的现金流入。

4、资产的减值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坏帐准备	43,581,354.71	34,981,450.20	30,269,530.60	31,835,296.3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存货跌价准备	4,576,877.71	4,576,877.71	5,871,697.72	7,244,494.24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2,244.40	1,442,244.40	1,448,115.76	212,185.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4,168,632.20	44,168,632.20	44,168,632.20	44,168,632.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总计	93,769,109.02	85,169,204.51	81,757,976.28	83,460,608.29

本公司 98%以上的应收帐款帐龄在 1 年以内，因此坏帐准备随应收帐款余额增加而小幅增加。计提准备的存货为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回升，最近 3 年都有转回的跌价准备，因此该科目余额逐渐下降。近 3 年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投资、和委托贷款跌价，也不存在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总的来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2%	27.90%	28.44%	26.07%
资产负债率	53.27%	41.80%	40.40%	30.57%
流动比率（倍）	0.48	0.77	0.84	0.68
速动比率（倍）	0.43	0.70	0.78	0.63
利息净支出（万元）	12,560	14,196	9,635	13,587
利润总额（万元）	28,837	71,123	69,354	68,731
利息保障倍数	2.51	5.01	6.72	5.63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近 3 年来资产负债控制在适度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26%-30%的较低水平，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母公司资产负债将上升至 37%左右，仍处于较低水平。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近年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合并报表范围不断扩大，2004 新增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2005 新增合并上电工程和漕泾热电，2006 年上半年新增比例合并上电贾汪和淮沪煤电，除上电工程外均为新建发电企业，资产负债率都在 70%以上，因而提升了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偏低。公司资产

结构中长期资产（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占总资产 80%以上，同时负债中短期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占负债总额的 50%以上。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而银行对长期贷款控制较严格且长期贷款成本较高，短期贷款和短期融资券条件相对宽松且成本相对低廉，因此公司短期负债数额较大。但是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融资能力较强，在偿还贷款本息方面未曾发生流动性困难。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长期负债将增加 100,000 万元，负债的期限结构趋于合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6、资产周转能力

最近三年又一期，与资产周转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	4.65	10.10	10.70	10.49
存货周转率	12.67	29.35	27.53	25.69

公司经营业务单一，业务流程和销售模式相对简单：公司采购燃料，然后通过发电和供热机组的工作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向电网公司和用热单位销售。

本公司 90%以上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力销售，而 60%的成本是燃料（目前主要是燃煤）成本。除了控股子公司上电贾汪和联营公司华电望亭向江苏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之外，本公司目前已投产机组主要向上海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销售款每月结算一次，本公司在上海以外地区的发电机组投产以后，将与当地电网运营商结算销售款。由于电网公司实力强大、资信良好，销售款的结算方式一经确定将保持稳定。上海市电力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电厂进行煤炭采购，在多年合作中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一般燃料库存量保持在 10-15 天生产所需水平，即使在煤炭供应偏紧时，上海市电力燃料公司也能依托与煤矿企业良好的关系为本公司及时、足额供应燃料。因此，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强，且能够长期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电力	90.85%	92.40%	94.19%	94.50%
热力	8.95%	7.56%	5.81%	5.50%
检修	0.20%	0.04%	--	--

由上表可见，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热力收入总量很小，且2003、2004年因为热价低于发热的单位成本而持续亏损，2005年热价调整到位，供热业务亏损得以消除。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控股及联营的发电机组主要位于上海，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2006年，位于江苏徐州地区的上电贾汪进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自2006年公司有部分收入从上海以外地区获得。上电贾汪装机容量为54万千瓦，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总体比例不大，因此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仍依赖于在上海地区的发电业务。

2、盈利能力

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装机规模（装机总容量和单机容量）、机组利用小时、上网电价、燃料价格、全资电厂盈利水平等。

（1）装机容量

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大企业在燃料采购和电力销售等环节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从而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争取较高的机组利用小时；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的效率高、单位发电量能耗低，因此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装机总容量方面，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437.38万千瓦，比年初增加了11.34万千瓦。本公司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为374.74

万千瓦，占上海市火电装机容量的 28.18%。2005 年公司发电量 225.54 亿千瓦时，占上海本地机组发电量的 30.44%。本公司和申能股份、华能国际是上海地区最大的三家发电企业，其中，本公司是上海地区最大的电力和热力供应商。另外，公司目前有在建权益装机容量约 150 万千瓦。发电企业扩大装机容量可以有效抵减机组利用小时下降和毛利率下降对盈利的不利影响。

单机容量方面，公司全资电厂的热电联供机组投产时间较早、容量比较小，但公司已完成增容降耗的改造。公司控股和参股的电厂单机容量和技术参数都比较高，除了江苏上电贾汪运营 4 台 13.5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以外，其余控股及参股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都在 30 万千瓦以上，外高桥二期运营国内最先进的 9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在建机组除浙江镇海外都是 60 万千瓦以上的先进机组。

（2） 机组利用小时

最近3年，公司机组利用小时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闵行发电厂	6,141	6,479	6,702
吴泾热电厂	6,501	6,692	7,042
南市发电厂	6,239	6,731	6,765
杨树浦电厂	6,388	6,656	6,127
外高桥发电	6,624	6,814	6,967
外高桥二电	6,121	5,553	--
吴泾发电	6,294	6,138	6,496
吴泾二电	6,515	6,800	6,985
上电贾汪	5,699	6,479	--
漕泾热电	113	--	--
华电望亭	144	--	--

由上表可见，最近3年来，公司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呈小幅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三峡西电东输电量逐年增加，同时上海市电力公司从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角度考虑，增加向外地购电量，从而使本地机组利用小时从2003年的高位逐渐下降。2005年，上海市电力公司向外省采购电量同比增加61.64%。尽管如此，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计划，调整运行方式来减少非计划停运，提高机组负荷率，争取更多的发电量，使机组利用小时数依然保持在高位运行。除上电贾汪外，本公司下属电厂机组利用小时均在6000小时以上，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

（3）上网电价

截止到目前，公司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仍以计划模式确定，即电价由上海市物价局报国家发改委物价局核准。最近3年来，本公司下属电厂上网电价经过多次上调：2004年1月，上海市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统一上调7元/千千瓦时；2004年6月，本公司全资电厂疏导电价上调7元/千千瓦时，同时本公司超发电价从222.3元/千千瓦时调整为280/千千瓦时；2005年5月，煤电价格联动实施，本公司全资电厂上网电价由376元/千千瓦时调整为404元/千千瓦时，外高桥发电上网电价由377元/千千瓦时调整为398元/千千瓦时；2005年，超发电价等归并为基数电价，使超发电价上调121.74元/千千瓦时。2006年6月实施第二次煤电联动，本公司全资电厂上网电价调整为411.90元/千千瓦时，外高桥发电的上网电价调整为402.4元/千千瓦时。由此，2005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达到388.28元/千千瓦时，同比上调36.5元/千千瓦时；2006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达到400.98元/千千瓦时。（以上电价均为含税价）

上网电价的上调有效降低了燃料价格和运费上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

（4）燃煤价格

燃料成本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60%以上。2003年下半年以来煤炭持续大幅上升，使公司2004、05年承受较大的成本压力。燃料成本的提高一方面表现为原煤价格上涨，另一方面还表现为天然煤含热量下降。2005年，公司平均售电燃料单位成本同比上升24%。燃料成本的攀升使公司盈利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2006年上半年煤价总体高位运行，煤电联动的再次实施有助于缓解煤价上涨产生的利润压力。

（5）全资电厂盈利能力

本公司下属四家全资电厂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的不

利影响。近三年一期公司下属全资电厂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公司全资电厂		03年	04年	05年	06年1-6月
电力经营情况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注1）	283.22	299.62	334.73	344.55
	售电单位成本（元/千千瓦时）	282.68	300.22	358.56	356.09
	售电量（亿千瓦时）	99.35	96.50	94.62	45.06
热力经营情况	售热单价（元/百万千焦）	18.73	24.35	39.21	44.96
	售热单位成本（元/）	29.30	32.60	38.10	41.09
	售热量（万百万千焦）	1570	1423	1128.81	550.41
	热力补贴（亿元）	0.9	0	0	0
	其他业务利润（亿元）	0.59	0.66	0.39	0.22
	营业利润（亿元）	-0.09	-0.69	-1.70	0.07

注1：平均上网电价为各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其中，2004年期货电价375元/千千瓦时，超发电价290元/千千瓦时。2005年5月1日电价上调后，期货电价和超发电价统一为404元/千千瓦时（含税，不含税价为345元/千千瓦时）。

由上表可见，全资电厂近3年售电量小幅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上海市电力公司为保证电网安全而适当降低本地机组利用小时所致。由于燃料价格自2003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升，虽然2004年全资电厂上网电价两次上调，仍不能消除燃料成本上升的影响，2004年发电业务亏损580万元。2005年燃料价格继续大幅上升，虽实施煤电联动方案，但不足以消除煤价上涨的影响，而且排污费按新政策征收而大幅上升，导致发电业务亏损加重。由于2005年5月和2006年6月两次实施煤电联动，且2006年上半年电煤价格趋于平稳，因此全资电厂发电亏损额同比下降。如果下半年不出现煤价大幅上涨的情况，则全资电厂经营情况比上年有所好转。

2003年中期本公司股权被划至中电投集团前，上海市电力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以电补热”形式消除本公司供热亏损。股权划转后补贴随之取消，2003年当年供热即亏损7600万元。2004年煤价上涨扩大了供热亏损面。到2005年，热价调整到位（38元/百万千焦），2005年11月起供热业务实现盈

利，但全年的供热业务利润仍为负数。2006 年上半年供热业务扭亏。但如果煤价继续大幅上涨，煤热联动方案亦不能完全消除煤价上涨的影响，所以供热业务在未来仍有亏损的风险。

未来本公司将通过更新改造和关停等方式逐个解决全资电厂的亏损问题。本公司对四家全资电厂的具体措施和战略安排如下：

①实施吴泾热电厂改造项目

2006 年 8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1785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吴泾热电厂老厂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吴泾热电厂老厂改造工程项目。该工程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吴泾热电厂原小机组共计 35 万千瓦将分批拆除。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开始，预计 2010 年前投产。

②关停南市电厂

为配合 2010 年世博会在上海举办，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要求，位于世博园区的南市电厂原小机组共计 14.5 万千瓦将于 2007 年 9 月后开始关停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1785 号文核准了南市电厂的关停。

③闵行电厂、杨树浦电厂改造的战略安排

2006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能源（2006）074 号《关于印发《加快燃煤老电厂改造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对闵行电厂、杨树浦电厂改造作出了战略安排。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燃煤老电厂改造的决策，按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以大代小、以新代老”的原则，进一步实施上海市煤电厂布局的重大调整，“十一五”期间，闵行、杨树浦电厂“拆二建一、先建后拆”进行异地改造。

通过上述措施和战略安排，“十一五”末到“十二五”初，四家全资电厂容量小、能耗高的老机组将全部通过“以大代小、以新代老”实现停役，而陆续投产的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节能环保机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6）燃气电厂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以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漕泾热电有限公司

和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2005年3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上述燃气电厂已基本完成投入。

本公司投资于上述天然气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燃机”）项目的决策是在华东电网调峰缺口大、上海化学工业区需要在区内建设热电联供机组、西气东输工程需要下游配套工程、国家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等大环境背景下做出的。本公司所投资的燃机发电项目均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核准。

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于2005年下半年相继投产。漕泾热电2台39万千瓦热电联供机组设计年用气量10.56亿立方米，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6000小时，其天然气由上海市天然气管网公司供应；华电望亭2台39万千瓦级燃气机组设计气耗为5.4亿立方米/年，利用小时3500小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天然气。

由于西气东输的对下游供气量远远低于预期，2005年以来华东地区燃气机组的气源严重不足，2006年整个上海天然气管网供气计划只有24-27亿立方米。漕泾热电2006年上半年由于天然气供应不足，耗用量仅为1.07亿立方米，同时电网希望漕泾把全年有限的气量用于夏季高峰时多发电，所以上半年机组利用小时数仅为700小时，售电2.52亿千瓦时，售蒸汽53.69万吨，其亏损影响本公司损益2167.78万元。

下半年漕泾热电运营情况将得到根本的改善：从气量上看，下半年已落实天然气量2.3亿立方米，为上半年用气量的2倍多，上海天然气管网公司的供气紧张状况也有所改善；从电量上看，迎峰度夏期间漕泾发电量将有所增加；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公（2006）010号文件《关于调整上海市电网电价的通知》，燃气机组有望获得一定的补偿；公司自身为减亏采取多项措施，包括积极争取更多的天然气供应量，努力压缩各项成本和费用等。预计漕泾热电2006下半年扭亏，从而使全年利润比上半年有较大好转。

因天然气供应紧张，华电望亭2006年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计划目标为发电量23.4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3000小时，比设计值略有降低。2006年上半年华电望亭累计耗用天然气2.19亿立方米，完成发电量11.3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98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1452小时，亏损307.3万元，基本按进度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公司目前正在与中石油磋商，积极争取气量。预计华电望亭2006年能够实现盈利。

综上，天然气供应使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暂时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但是对本公司总体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上海经济持续、高速地增长，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上海电力供应紧张状况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改变，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经营收入的稳定增长。

2003~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544,763万元增加到747,977万元，年平均增长率17.18%；其中，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319,784万元增加到360,963万元，年平均增长率6.44%；控股及合营公司按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24,979万元增加到387,014万元，年平均增长率36.01%。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利润构成如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4.25%	13.41%	14.99%	17.94%
其他业务利润	0.16%	0.36%	0.10%	0.54%
营业费用	0.07%	0.08%	0.12%	0.16%
管理费用	5.34%	5.80%	5.53%	5.02%
财务费用	3.46%	0.71%	1.52%	3.52%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利润	79.56%	75.50%	70.75%	77.80%
投资收益	21.10%	26.30%	30.65%	31.48%

(注) 由于公司营业外收支每年为净支出，所以营业利润与投资收益加总超过利润总额。

(1) 对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存量机组发电量基本保持维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增加得益于公司合营机组的增加以及上网电价的提高：

a. 2004年，公司收购吴泾发电50%股权，同年外高桥二电2台90万千瓦机组投产，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190.63万元和净利润8,146.44万元；

b. 2005年5月1日起，第一次煤电联动实施，公司电价上调，加之外高桥二电全年生产，且合并了吴泾发电全年利润的50%，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进一步提高，合并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30,234.45万元，增加净利润18,983.29万元；

c. 漕泾热电于2005年第四季度投产，2006年合并报表范围又增加了上电贾汪，因此合并收入进一步增加。

(2) 对公司利润变动情况的说明

随着股权收购的完成和新建机组的投产，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从2003年末的286.92万千瓦增加到2006年6月30日的437.38万千瓦，增幅52.44%。公司2003、2004、2005年和2006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40,055.88万元、39,558.45万元、39,781.27万元、19,189.3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净利润未能与权益装机容量及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a. 2003年下半年以来煤价大幅、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2003年的441,603.37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641,467.25万元，年平均增幅22.63%。

2003、2004、2005年，本公司年用煤量分别为966万吨、1,061万吨、1,122万吨（合并报表口径），近2年公司煤炭平均采购价格上涨约140元，年平均增长率27.69%，由此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成本，而第一次煤电联动于2005年5月1日起实施，电价上调不足以消化煤价上涨所增加的发电企业成本（根据有关政策，电力企业须自行消化煤价上涨的30%），使公司净利润未能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

b. 公司2003、2004年供热亏损额较大，2003年从上海市电力公司获得约9000万元供热补贴，2004年该项补贴取消，减少了公司净利润。

c. 2006年上半年，全资电厂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实现扭亏（营业利润实现742万元），但由于漕泾热电受天然气供应不足而亏损；另外，上半年外高桥发电及外高桥二电所使用的神木煤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同时外高桥二电因机组检修而发电小时数同比减少。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导致200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2005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新增装机容量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有效化解了煤价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3)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a. 财务费用方面，2003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

短期借款筹集项目所需资本金，因此 2003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多，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所以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但 2003 年利息支出较高。另外，2003 年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因此 2003 年财务费用较高。2004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3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全额合并漕泾热电和比例合并外高桥二电。漕泾热电 2004 年新增借款 9.61 亿元，由于处于筹建期内，其长期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不计入财务费用；外高桥二电 2004 年增加借款 6.52 亿元，该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 4 月和 9 月投产，扣除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增加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仅 0.07 亿元。所以，进入损益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并未与借款余额同步增加。2005 年 9 月，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用所筹集资金替换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使短期借款额下降，短期融资券票息较低，有效节约了财务费用。2006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合并上电贾汪，上电贾汪 2004 年底刚投产，借款利息支出较大；原因之二是漕泾热电投产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

b. 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绝对额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劳动保险计提增加及排污费支出的增加，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管理费用	22,123	43,346	34,210
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2	9,135	6,882
其中 合并吴泾发电		1,600	1,400
合并外二			1,800
合并漕泾热电		640	
合并上电贾汪	800		
合并范围增加总额	800	2,240	3,200
排污费增加		3,700	1,400
劳动保险计提增加		1,500	2,000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800	
其他	342	895	282

c. 由于电力和热力产品均有稳定的销售客户，所以公司的营业费用占比很低。

4、燃煤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运行机组中，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为燃气机组，其余全部为燃煤发电机组。国内煤炭产地分布在山西、内蒙、山东、河南、安徽等地，由水路运输至电厂。2003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2004年天然原煤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25%，天然原煤发热量比去年同期平均下降了 4.87%；2005年天然原煤平均采购价格比 2004年又上升 18%，发热量同比下降 0.66%。运费方面，2004年比 2003年上升 3 元/吨，2005年同比上升 13.9 元/吨（含燃油费加价 4.4 元），2006 上半年又在 2005 年基础上上升 5.5 元/吨。

2005 年，本公司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6.25%；2006 上半年该比例上升到 67.39%。2006 上半年全社会电煤供需基本平衡，社会库存增加，价格总体高位运行但略有下降，公司标煤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因此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上升。经敏感性分析，每吨标煤价格每变动 1%，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将相应变动 0.54 个百分点。

5、主营业务利润率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水平如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4.25%	13.41%	14.99%	17.94%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华能国际、国电电力、华电国际等同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在 20% 以上。上表可见，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相对低于其他独立发电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全资电厂机组装机容量小、煤耗高、人员负担重，且供热业务直到 2005 年 11 月才扭亏。2003 年下半年以来燃煤价格持续上涨，而上网电价受国家计划控制，不能随发电成本增加而提高，使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持续小幅下降。2006 年煤炭价格基本平稳，且上网电价于 6 月底上调，因此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将高于上年。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最近 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136,667	169,427	48,811
股权投资	64,396	66,250	14,040
合计	201,063	235,677	62,851

2004 年以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通过新建和收购发电项目而不断扩大，资本性支出相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以及从事股权收购的目的是做强、做优主业，不存在跨行业投资问题。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包括权益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和年产 600 万吨的淮沪煤电之丁集煤矿。随着项目按进度实施，至 2008 年淮沪煤电全面投产、2009 年外高桥三电全面投产前，公司将继续为上述在建项目发生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有计划在江苏地区投资优质发电机组，如果投资计划实施，也将相应发生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始终以做强、做优主业为宗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外高桥发电和吴泾发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进行了重新估计。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计净残值率由原估计的 0-3%调整为 5%。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2,405.82 万元。

2、外高桥发电固定资产竣工结算引起的折旧追溯调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发电 2005 年内完成了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工作。本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要求，对后续支付的竣工决算追加款项 78,348,873.33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固定资产分类及累计折旧进行了清理。

外高桥发电固定资产竣工决算追溯调整后的清理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清理后 04 年底原值	04 报告披露原值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66,822,705.02	1,426,566,471.36	440,256,233.66	30.86%
运输设备	82,777,442.50	95,160,271.21	-12,382,828.71	-13.01%
机器设备	4,081,774,639.17	4,431,299,170.79	-349,524,531.6	-7.89%
合 计	6,031,374,786.69	5,953,025,913.36	78,348,873.33	1.32%

科目名称	清理后 04 年底累计 折旧	04 报告披露累计折旧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08,382,401.57	616,549,192.33	91,833,209.24	14.89%
运输设备	52,560,908.76	79,784,719.82	-27,223,811.06	-34.12%
机器设备	2,592,211,373.82	2,645,113,480.73	-52,902,106.91	-2.00%
合 计	3,353,154,684.15	3,341,447,392.88	11,707,291.27	0.35%

按照上述清理结果，外高桥发电 2005 年追溯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78,348,873.33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78,348,873.33 元；调增期初累计折旧 11,707,291.2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 9,951,197.58 元，调减盈余公积 1,756,093.69 元，调减 2004 年度利润总额 2,341,458.25 元。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本期追溯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78,348,873.33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78,348,873.33 元；调增期初累计折旧 11,707,291.2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 3,880,967.07 元，调减盈余公积 2,089,751.4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736,572.72 元，调减 2004 年度利润总额 2,341,458.25 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随装机容量增长而不断增加

受上海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近三年发电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发售电量稳定在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近年来新建与收购并

举，装机容量持续扩大，新机组的投产促使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上海经济持续、高速地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上海电力供应紧张状况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改变，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经营收入在未来的稳定增长。

2、经营现金流充裕

2005年，公司现金流入总额为142亿元，其中经营现金流入占62.78%，是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200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8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销售现金流入占99.62%，采购现金流出占77.46%，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匹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在过去3年中均为正值。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供、销渠道通畅，与燃料供应商和电网运营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发电资产的经营性现金流将长期保持稳定。随着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将更加充沛。

3、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29.82%，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利息倍数与现金负债总额比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能确保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从而保证公司具有借新还旧、维持债务规模稳定的能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说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近三年现金到期债务比均在3倍以上，货币资金也比较充裕，表明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随着公司新机组逐渐投入运营，短期贷款将逐渐偿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此外，公司2006年完成可转债发行后，长、短期负债的比重将得到合理调整。

4、财务困难及对策

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是负债结构不合理、燃料价格上涨引致的成本增加以及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现金流控制力不足。关于负债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控制力不足问题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财务风险”。针对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注意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另外，如果煤价持续上涨，公司变动成本将进一步增加，而可压缩的固定成本有限，可能会出现利润零增长甚至负增长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煤价走势，通过发挥燃料公司的大宗采购优势，充分利用国家煤电联动政策，积极争取电价提高，从而尽量化解燃料涨价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在现金流控制方面，电价和热价的上调将有助于增加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另外，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控股和参股发电公司的分红能力较强，所以本公司获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风险不大。如果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仍不足以偿付可转债本息，公司有能力通过增加负债、加快应收帐款回收等措施保证可转债的足额偿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可转债按 100 元面值定价发行，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 2,395 万元后，预计实际可用资金 97,60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拟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概况

1、投资项目内容

- (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一期项目；
- (2) 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项目。

2、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分年度投入计划（万元）			
		2006 年及以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项目	53,500	37,000	10,800	5,700	--
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项目	55,900	22,360	16,770	11,180	5,590
合计	109,400	59,360	27,570	16,880	5,590

3、项目审批

(1) 淮沪煤电之田集电厂一期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44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淮南田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核准；

(2) 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27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

批复》核准。

4、资金缺口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后，有 11,695 万元资金缺口需公司自筹解决。由于该部分款项金额相对较小，且不需要一次性投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可以满足。

三、对公司产能及市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本公司占 50%权益）和外高桥电厂三期 2 台 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本公司占 30%权益）。

田集电厂一期工程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07、2008 年并网发电，按 5500 年发电利用小时计算，两台机组投产后可为公司增加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公司由此进入安徽省发电市场，但是根据上海市发改委与安徽省发改委签定的供电合作意向，田集电厂将主要向上海电网销售电力。

外高桥电厂三期两台机组将分别于 2008、2009 年并网发电。上海地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较高，按 6000 年发电利用小时估算，外三投产后将为公司增加发电量 36 亿千瓦时。外三每年的净利润按 30%比例计入本公司。外三将主要向上海电网供电。

上海及华东地区未来 5 年内用电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公司新增发电机组能够获得比较高的利用小时。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1、淮沪煤电之田集电厂一期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各 50%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地区建设 4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

组和一对可开采储量 6 亿吨、年产 600 万吨煤炭的矿井，总投资约为 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厂投资额约为 100 亿元，煤矿投资额约为 20 亿元。

本项目为电厂的首期工程，计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2 台机组计划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各投产一台。

（1）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能源 [2005]44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淮南田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按 2003 年价格水平测算，本项目估算静态投资(含脱硫)为 49.4 亿元，动态总投资为 53.4 亿元。

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约为 10.7 亿元，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各 50%比例出资，作为项目资本金，本公司需为该项目出资 5.35 亿元。项目其余资金 42.7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建设银行已出具意承（2004）第 146 号“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工商银行已出具工银司函[2004]582 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书”。

（2）项目技术

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的规划容量为 4×600MW 超临界机组，前期建设两台国产超临界 600MW 凝气式燃煤机组，其主设备如下：

- 锅炉：超临界变压运行燃煤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全悬吊结构Ⅱ型锅炉。
- 汽轮机：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
- 发电机：冷却方式为水-氢-氢、额定功率为 600MW、额定容量为 667MVA、额定电压为 20kV、功率因数为 0.9。

（3）燃料供应

本工程设计燃用淮南煤，年均耗煤量约为 300 万吨。

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地处淮南煤矿区，该区域煤炭保有储量 153 亿吨，煤炭远景储量 444 亿吨，列入全国十大煤田之一，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有六对主力矿井和三个煤业公司，核定生产能力达 2600 万吨/年。

田集电厂的燃煤主要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共同投资的丁集煤矿供应，该矿井设计年产量 600 万吨，2007 年可产煤 400 万吨，该煤矿的开采能力及规划，

完全与本电厂一期工程的煤炭需求和机组的投产进程相吻合。丁集矿的供煤点位于田集电厂的西北部，由田集编组站接轨，通过矿内的铁路专用线直接输送到电厂，因而大大减轻了运输压力，也便于矿区统一调度，确保电厂供煤。

(4) 投产及电力销售

田集电厂一期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并网发电，将通过 500kV 线路接入安徽电网后，再通过皖电东送工程向华东尤其是长三角地区输送。本项目的投产可以充分利用淮南煤矿的资源，变输煤为输电，既减轻华东尤其是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压力，也符合华东能源流向格局，加快扭转华东电网严重的缺电局面，满足华东电网负荷发展的需要。本期工程建成后将成为华东电网的主力电源基地之一。

(5) 环境保护

本工程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施和烟气连续监测装置，使 SO₂ 和烟尘等排放指标远远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通过污水处理与循环使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减少外排水总量；通过隐蔽布置与吸声的建筑材料，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环保总局已出具环审[2004]546号“关于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2×600兆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通知项目申请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厂意见。

(6)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淮南市田集乡境内，距离淮南市区 20 公里，运煤条件良好，厂址距离田集编组站 3.5km。厂址区域内目前为规划的建设用地，地势平坦。田集电厂的选址经过了交通运输、燃料供应、水源、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多方面的综合论证。

田集电厂本期工程机组 2×600MW 厂区占地面积 44.5hm²，规划容量 4×600MW 机组用地约为 60.5 hm²。本工程建设用地已取得国土资厅函[2004]604号“关于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 2×600MW 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贮灰场选用电厂北面的潘一煤矿塌陷区，可满足电厂贮灰要求。

本工程厂址位于淮河北岸。本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选用带冷却塔的二次循环冷却水系统。首期 $2\times 600\text{MW}$ 机组年用水量约 1900万 m^3 ，取自淮河。淮河水量丰富，历年平均流量 $686\text{ m}^3/\text{s}$ ，能满足电厂的补给水水量要求，同时淮河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电厂供水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淮委水政资[2003]78号“关于《淮南煤矿坑口电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同意本工程建成后的最大允许取水流量为 $2.0\text{ m}^3/\text{s}$ ，年取水量不得超过 6100 万 m^3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批复的国淮字预申[2003]第00007号“取水许可预申请”，同意本工程取水申请。

(7) 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已于2004年10月25日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淮沪煤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章程》。

项目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月4日工商登记注册，首期注册资金人民币2亿元，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各50%比例出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煤炭开采的基本建设，法定代表人王源。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营运淮南煤电基地田集项目、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及其他相关派生产业。

公司对项目具有共同控制权。根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人选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轮流推荐，一方推荐董事长时，另一方推荐总经理；董事会七名成员中，除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副董事长）外，股东双方各推荐两名董事，另外一名职工董事从当年不推荐董事长的股东一方负责经营的分公司（煤炭公司或发电公司）的职工中选举；公司总会计师由上海电力推荐。在此基础上，上海电力负责发电公司的运营。另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包括财务预、决算，资本变化，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而保证了上海电力对淮沪煤电的共同控制。

本项目目前进展顺利，两台机组计划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并网发电。

(8) 项目合作方情况

项目合作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淮南市洞山，法定代表人：王源，注册资本38.1832亿元，经营范围：煤炭、

洗精煤、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铁路运输、水泥、雷管、炸药、建材、运输等，年产量约三千万吨，是安徽省淮南地区最大的矿务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外高桥第三电厂工程项目

该项目地处上海外高桥地区，也是继外高桥一、二期后的扩建工程。拟由本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30%、40%、30% 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两台 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计划分别于 2008、2009 年并网发电。

本工程的建设将使上海电网中电源点分布更趋均衡，从而有利于避免主网架上的大规模电力流动，将对作为受端的上海电网在各种运行方式下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从而有利于在未来安全地接受更多的区外电力。

(1) 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27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工程估算静态投资(含脱硫)为 84.60 亿元（含脱硝费用 2 亿元），动态总投资为 93.20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约为 18.60 亿元。本公司需为该项目出资约 5.59 亿元。

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差额部分，由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解决。

(2) 项目技术

本工程采用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主设备如下：

- 锅炉：超超临界变压运行燃煤直流炉、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全悬吊结构型锅炉。
- 气轮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气轮机。
- 发电机：冷却方式为水-氢-氢、额定功率为 1,000MW、额定容量不小于 1111MVA、额定电压不小于 27kV、功率因数为 0.9。

(3) 燃料供应

本项目设计燃用神府东胜煤。按年运行5500小时计算，本工程年耗煤量为 $390.72 \times 10^4 \text{t}$ 设计煤种或 $413.71 \times 10^4 \text{t}$ 校核煤种。

神府东胜煤是低灰、低硫、高挥发份、高发热值优质烟煤。神府东胜矿区位于陕西北部榆林、神木和府谷地区及内蒙中部包头市黄河以南东胜地区，经勘探矿区的地质总贮藏量约为 $2393 \times 10^8 \text{t}$ ，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煤矿之一。外高桥电厂一、二期工程的燃煤均为神府东胜煤。

本项目实施单位已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工程所需燃煤的供煤协议，确保本项目的燃煤供应稳定充足。

目前神府东胜矿区煤炭供给华东地区火电厂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海联运。项目执行单位已分别与神华煤炭运输公司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意向书，解决了本项目所需燃煤的铁路和海上运输问题。

本工程的锅炉点火及低负荷助燃采用 0 号轻柴油，日均需油量约 30t。由汽车油槽车运至电厂。

(4) 投产和电力销售

外高桥电厂三期两台机组将分别于 2008、2009 年并网发电。本工程将通过 500kV 线路接入上海电网。

(5) 环境保护

本工程拟采用 240m 集束式高烟囱排放烟气、燃用含硫量仅为 0.43% 低硫煤、建设烟气脱硫装置、高效静电除尘器、低 NO_x 燃烧技术、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等环保措施，使 SO_2 和烟尘等排放指标远远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并确保外高桥电厂全厂（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的年 SO_2 排放总量低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规定的 SO_2 排放控制总量 $2.5223 \times 10^4 \text{t/a}$ 。

通过污水处理与循环使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减少外排水总量；并采用近岸表层排水的方式，使温排水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

采用灰、渣分除等措施，提高灰渣的综合利用率，减少灰渣对环境的影响。

从设备选型开始即选用符合要求低噪声的设备；对强声源将加装隔声装置等，以确保对工业噪声的治理。

国家环保总局已出具环审[2005]159 号《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工程(外高桥三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建设。

(6) 项目选址

本工程厂址位东西向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电厂二期扩建端至东电路之间，

南北向位于海徐路至规划岸线之间，总用地**52**公顷，原为电厂二期工程和道路建设用地。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2005]3号《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通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项目筹建处：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工程厂址北靠长江，长江水量丰富，径流量和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电厂供水要求，所以本工程的循环冷却水和锅炉补给水取自长江，循环冷却水采用（扩大）单元制直流供排水的方式。对此，上海水务局已经批准了本工程的取水许可申请。

（7）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05**年**1**月**7**日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本项目由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由于合作方都是专业的发电企业，且合作三方已经通过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高桥三电的经营管理将沿用外二的模式，本公司通过生产、运营等专业委员会参加企业的管理，实现对项目公司一定程度的控制。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2**月**5**日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8.27**亿元，由本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30%**、**40%**、**30%**的比例共同出资。项目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海徐路**181**号**B**区，法定代表人：吴家骅，经营范围：**2×1,000MW**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其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27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本项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工程进度到位资本金**100,476**万元，本公司出资**30,143**万元。目前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两台机组计划分别于**2008**、**2009**年并网发电。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用于偿还本公司为该项目资本金投入而发生的银行借款。

(8) 合资方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范围是：电力、能源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10 室，法人代表吴家骅。截止 2005 年度底，申能股份注册资本 268,963.16 万元，总资产为 1,803,362.62 万元，净资产为 977,839.12 万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及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法人代表为：周大兵。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注册资本 226,944.81 万元，总资产 3,605,326 万元，净资产 743,712.56 万元。

上海电力与申能股份、国电电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同作为上海地区的主要电力供应商，三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 5 年内，本公司只在 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核准，公司于 10 月 14 日以 5.80 元/股的价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2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39,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相关发行费用 3,86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35,338.8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验字[2003]第 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入三个项目，分别是：6.646 亿元投资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20% 的权益；3.692 亿元投资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36% 的权益；2.7 亿元投资华东望亭发电厂燃气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45% 的权益；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以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投资 项目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与 承诺投资的 差异额	备注
	投资额	预计完 工时间	投资额	完工程度	完工时间		

外高桥二电	66,460	2005年	66,460	100%	2004年	无	
漕泾热电	36,920	2005年	28,764	100%	2005年	-8,156	*1
华电望亭	27,000	2005年	19,749	84.07%	2006年	-7,251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6,624.80 万元。

注*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原投资项目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由本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区公司”）进行建设。化学区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7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6,9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

2003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3]2185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中外合资上海化学工业区燃气轮机热电联供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通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外合资上海化学工业区燃气轮机热电联供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能源[2003]1782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电厂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2 台 39 万千瓦燃汽-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发电机组，3 台 110 吨/小时快速启动锅炉及热力管网系统。按 2003 年价格水平测算，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30.95 亿元（含 1.17 亿美元，用于进口电厂关键设备），动态投资为 31.95 亿元。该工程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5%，为 79,900.00 万元，由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 36%、30%、30%和 4%的比例出资（其中外方资金以美元注入）。资本金以外所需的 23.96 亿元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解决。该工程由上述投资方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本息偿还，合资经营期限为 25 年。

2004 年 3 月 10 日，合资公司已领取上海市工商局签发的企合沪总字第 035382 号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名称为：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9,900.00 万元。漕泾热电成立后，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给该合资公司，并将在完成清算工作后注销。

2004 年 2 月 20 日，上海电力、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及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与化学区公司及漕泾热电签署了《项目前期开发、转移及费用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如下：

(1) 在漕泾热电成立以及漕泾热电的股东第一次出资日之前, 由化学区公司全面负责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与第三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或合同; 在漕泾热电第一次出资日后, 化学区公司应转移给漕泾热电且漕泾热电也应无条件地接收化学区公司之全部人员、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并接收和承担融资协议及化学区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所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和其享有及承担的所有权利、利益、权益和债务、义务、责任。

(2) 在漕泾热电的股东完成第一次出资后, 漕泾热电应将化学区公司已发生前期开发费用及相关利息偿付给化学区公司。

在上述《项目前期开发、转移及费用补偿协议书》签署之后, 化学区公司、漕泾热电分别与项目的其他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贷款银行、设备供应商等)签署了《转让及更新协议》, 约定在相关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化学区公司转让给漕泾热电, 自《转让及更新协议》生效日起, 化学区公司在相关合同项下的作为合同一方的地位由漕泾热电取代。

根据化学区公司、漕泾热电与相关合同相对方签署的《转让及更新协议》, 2004年4月至2004年5月, 就化学区公司签订的所有的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勘察设计、监理、融资协议、咨询服务等), 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工作完成。

2004年6月8日, 化学区公司将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等)转移给漕泾热电, 并取得了漕泾热电资产转移及费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51,288,437.22元。

漕泾热电成立后, 化学区公司全体人员与漕泾热电签定了《劳动合同》, 化学区公司2004年4月30日前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已转入漕泾热电, 漕泾热电已在化学区公司清算期间支付并缴纳完毕。

2005年8月1日, 上海市工商局向化学区公司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据此, 化学区公司在完成清算工作后注销登记。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若引进外资的合资计划得以实施, 将减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由于合资公司已成立, 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已变更为28,764.00万元。根据变更后的投资计划, 公司就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已投入完毕。

注*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华东望亭发电厂燃机工程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额为27,000万元, 占投资比例的45%。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后, 2003年4月22日, 公司与合作方中国华

电集团公司签订了《江苏望亭燃气发电工程投资协议书》，拟成立华电望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为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暂定为 50,000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45%，投资金额：22,500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投资比例：55%，投资金额：27,5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8 日，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3]1521 号）文件，该公司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261,000.00 万元（不含送出部分），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投资总额的 20%，暂定为人民币 52,200.00 万元，分期到位，其中 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为 23,490.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45%。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变更后的投资计划， 公司就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尚有 3,740.94 万元没有投入。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114,97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624.88 万元，尚有 3,741 万元属于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将根据该项目进度，按合同分期付款。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外高桥二电 2004 年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9 亿元，2005 年全面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2.6 亿元

漕泾热电项目建成后，在供热利用小时 7000 小时和发电利用小时 6000 小时，天然气到厂价格 1.35 元/立方米，供热价格为 45.51 元/百万千焦的条件，测算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01%。

华电望亭按项目机组利用小时 3500 小时计算，在气价 0.9 元/立方米，经营气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382 元/千瓦时的条件下，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71%，投资回收期为 8.34 年。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外高桥二电	144,878	347,337	3,042.62	73,056	608.53	14,611.20
漕泾热电	--	11,201	--	-2,272	--	-817.82
华电望亭	--	4,339	--	-980	--	-440.78

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 200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机组于下半年投产，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时间短，售电量少，售电收入仅可弥补燃料成本无法弥补固定成本和财务费用，出现亏损。但是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以“西气东输”工程供应的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漕泾热电要求年用气量 10.56 亿立方米，华电望亭要求年用气量 5.41 亿立方米。由于西气东输工程供气量不足，因此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的发电机组 2006 年可能因缺气使发电量低于设计值而出现亏损，从而达不到《招股说明书》预计的投资收益率。

(3) 2006 年 1—6 月，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
外高桥二电	141,046.26	13,865.28	2,773.056
漕泾热电	22,159.10	-6,021.61	-2167.78
华电望亭	44,381.41	-307.30	-138.285

漕泾热电和华电望亭 2006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年度供应总量不足，导致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低于设计值。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6）第 A06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完全相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14,611.20 万元，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817.82 万元，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440.78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第一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时间短，售电量少，售电收入仅可弥补燃料成本无法弥补固定成本和财务费用，出现亏损。06 年上半年，预计前次募集资金燃气项目可能由于西气东输气量不足，实际供气量未达到要求气量而出现亏损。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世平 吴平 柳光池 王益华 曹焰 徐杨
顾振兴 孙基 翁史烈 胡茂元 张亚圣 吴大器 徐晓飞

监事签名

邵世伟 张大庆 赵义融 芦晓东 邵军民 王国良

高管人员签名

孙基 孙惟东 赵静雄 唐勤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相文燕

保荐代表人： 章熙康 王海滨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洪力**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06年11月20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尹师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延成**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任宏 刘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俞兴保**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评级人员：**张明海**

评级机构单位负责人：**朱承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到以下网站、地点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网上披露

上述备查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三、查阅时间与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查阅地点：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6 层（200010）

电话：021-51171016 或 51166666 转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 周金发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20001）

电话：021-63411621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章熙康 王海滨 相文燕 黄洁卉 胡连生 曾畅